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

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

蘭嶼的法律多元—

七號地事件的法律正當性

Legal Pluralism in Lanyu: Legitimacy in Mori
Incident

指導教授：王曉丹 博士

研究生：王恩竹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

謝 辭

寫論文是一件很困難的事，而論文主題若是扣在自己的人生清單中最想要實踐的事情之一，則會變得更困難。

非常感謝我的指導教授王曉丹博士對我的耐心與教導帶領，您陪伴我的過程好漫長，辛苦老師了。感謝陳韻如博士及吳秦雯博士願意擔任我的論文口試委員，讓我經歷了一場非常難忘的學位口試，謝謝政大法科所子欣助教協助我學位考試期間的業務。特別感謝七號地事件核心成員們在訪談中提供我非常重要的論文素材，讓我感受到不計代價、為的只是想要保護自己土地的情操，謝謝所有願意接受訪談的長輩們對於我甚淺的文化根基給予了很多的指教(ayoi. nyo ni sidongan jyaken)，謝謝一直支持著我的家人、朋友、同事、學生，以及在培養達悟人才不餘遺力的財團法人紀守常紀念文教基金會，有這些堅實後盾才能讓我完成論文，ayoy!

這本論文的起源，也就是我生長的家鄉—pongso no tao(蘭嶼)是個特別的地方，謝謝這塊土地所給我的一切。完成論文後，總算有為自己故鄉做了一點什麼的感覺了。雖然中間一度因身體狀況不佳變成藥罐子及醫院常客，但最終仍是完成了這本想對自己族人所要傳達重要訊息的論文。

最後，感謝上帝讓我走完這一條很不好走的路，這個過程中我經歷了許多無法言喻的體驗，但藉著這些體驗，也意外地完成了某部份的自己。

摘要

近年來，在蘭嶼發生多起土地抗爭事件，凸顯出國家法非但無法適當處理問題，反而激起達悟族人的反彈。過去的原住民族法學尚未有針對達悟族土地的研究，本文以七號地事件為案例，探究土地抗爭事件中國家法對傳統規範的影響，從族人對法律的看法中，進一步討論法律本身的社會意涵以及應扮演的角色。在七號地事件中，達悟土地的使用有其行之久遠的社會規範，但在外力影響下變得沒有適用的舞台。即便有多重規範的選擇，也造成了法律選購的現象，不過在位階不平等的競合下，當地規範因為屈居劣勢而逐漸被遺棄。從法律多元理論的角度來說，所有規範都應該受到尊重、且其存在都是有意義的，因此具強制力的國家法使蘭嶼被迫遠離它本身的傳統規範，如此抹煞在這塊地方所累積的珍貴且獨特的達悟智慧，是否具有正當性，值得深究。

本文主張，傳統規範的消失並非僅僅只是一種自然現象而已，其中隱含了一個異文化的霸權如何以制度及來源不明確的統治單方面佔有地方，之後再以自己的制度強迫其他規範退讓，最重要是，雙方對於這樣的情況從未平等協談。在欠缺法律正當性的狀況下，現有傳統土地規範的複數存在，在新興土地爭議的叢生中，可能需要付出更多的社會成本。面對外來的國家制度分化、改變達悟社會結構的現狀，達悟對於日新月異的生活方式，在多元法律規範上是否已有因應的自我處理方法，抑或是被動依附著國家法的步伐讓渡自己可以自我調整的空間與彈性，也是現在達悟族需要面對的課題。

關鍵字：法律多元、法律選購、正當性、達悟土地規範

蘭嶼的法律多元：七號地事件的法律正當性

內容

第一章	緒論	1
一、	研究動機與背景	1
二、	研究目的及問題意識	3
三、	研究方法	4
(一)	文獻分析	5
(二)	田野調查與深度訪談	5
(三)	研究設計與研究過程	6
四、	研究限制	9
(一)	田野調查中口傳媒材的主觀性及限制	9
(二)	歐美學說架構下的達悟是否完整？	10
五、	章節安排	10
第二章	原住民族土地的法律多元	12
一、	原住民族法學研究	12
二、	法律統治的正當性來源	14
三、	法律多元主義	16
第三章	七號地事件的經過與發展	23
一、	事件經過	23
二、	國家體制所造成的傷痕	30
三、	村落的分裂	33
第四章	看不見的法律多元	36
一、	達悟的傳統慣習	36
(一)	土地的使用、取得和移轉	38
(二)	土地作為賠償	38
(三)	達悟族的土地持有	38
(四)	達悟族的習慣法效力	41
(五)	傳統慣習之限制	41
二、	國家的法律	42
三、	達悟人被制約的困境	43

(一) 何謂法律選購?	43
(二) 蘭嶼島上的選購	45
第五章 質疑法律統治的合法正當性	51
一、此處並非無主之地	51
(一) 島嶼的歸屬權	52
(二) 蘭嶼屬於誰?	55
二、從傳統慣習看法律的正當性基礎	56
(一) 國家法律對傳統慣習的排擠	57
(二) 合法正當性的抉擇——信念的投射	58
第六章 結論：蘭嶼的法律碎片	62
一、支離破碎的規範與信任	62
二、沒有正當性的國家法律	65
三、重新拼湊的規範版圖	66
四、結語：	67
參考文獻	70
(1) 中文書籍	70
(2) 中文期刊	70
(3) 英文書籍	71
(4) 英文期刊	71
(5) 網路媒體資源	72

第一章 緒論

一、研究動機與背景

在台灣，既有的族群和外來者因為時間和空間等等因素等在這個島上匯聚，這種匯合使得不同文化的人們不得不在同一塊土地上生活。因為文化差異與資源分配等問題，原本居住於此地的原住民與其後來者之間頻頻發生各種紛爭。直到今日，土地爭議也是諸多爭議中常見的類型，這種類型的問題雖然看似已經可以藉由法律來解決，但是其中也隱藏著許多有待我們去試圖解決的細緻問題。是什麼樣的原因讓這種從過去就存在的問題一直延續到今日而造成這種結果呢？在台灣社會中，原住民文化與主流社會的衝突與隔閡早已是一門顯學，已有很多相關專精此議題的論述刊物出版、座談、出版品面世；但是具體針對達悟族土地主權為主、或是以蘭嶼為觀察對象的專文¹探討尚嫌不足，因此本研究具體將會以針對蘭嶼達悟使用土地的習慣與國家體制中法律對於土地規範這二者之間的不同所產生衝突作為討論主題，並從當地人視角爬梳這個值得探討之主題。

當我們回顧歷史的脈絡，從清領時代、日治時期、國民黨戰敗於1945年流亡到台灣，乃至於2000年所發生的政黨輪替，蘭嶼在歷史中一直隨著台灣島上所發生的主權變化而被動易主。1945年國民黨軍政府接管蘭嶼，實質決定蘭嶼政治事務，外來政權長期進駐造成了原有的達悟族社會規範根本性的動搖。1952年開始首先設置了「蘭嶼指揮部」實質管理蘭嶼事務，自此蘭嶼歸軍方管轄。建造監獄、蓋班哨、勵德班、畜牧用的永興農場等，現今各村落都還可看到以前所謂班哨的遺跡。這些建造的過程中也伴隨著多起侵佔土地的事件，蘭嶼自此經歷了前所未有的變化。

根據《戰後蘭嶼地區發展：蘭嶼指揮部等機構沿革與影響調查計劃》，中華民國政府並非1949年到台灣就取得蘭嶼的實質統治，一開始應該是1952年在蘭嶼成立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蘭嶼指揮部，而蘭嶼解嚴的時間也與台灣本島不

¹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於2014年六月出版「臺灣原住民族民事傳統習慣調查彙編」，該著作蒐集14族的傳統慣習文獻搜集與整理。

同步；不同於本島在 1987 年解嚴，蘭嶼直到 1992 年才解除戒嚴。撤除戒嚴時期建構的軍事管制，在這四十年的期間，戒嚴統治對蘭嶼的達悟族原住民部落與社會關係產生了重大的影響，蘭嶼島大面積的土地因為軍事用途，幾乎都掌控在蘭嶼指揮部（後改為警備總司令部蘭嶼指揮部）手中，其中退除役官兵輔導會所設置的蘭嶼農場就是很大的一塊面積的土地。²

本文想探討的是蘭嶼土地被劃歸為國有地的正當性，以及這塊島上遇到外來政權而產生了法律多元現象時所遇到的問題。在 2013 年，蘭嶼的 iranmeylek³ 部落發生了東清七號地事件⁴，而當今蘭嶼日漸浮現的法律問題多與土地相關，七號地是一個在諸多案件中具有指標性的事件。東清七號地事件凸顯出國家機關與達悟因為對於公有土地的認知差異所產生的具體衝突，關鍵點乃為蘭嶼鄉公所背後所代表的國家法律與達悟社會原有規範二者間的衝突。

本文將描繪七號地事件背後樣貌，該事件看似是做為地方政府的台東縣政府單方決定某塊部落公有土地作為公共建設使用，但是真正驅動整個計劃的是國家中央層級「區域計劃法」⁵下的「蘭嶼特定計劃區」⁶。國家法律與達悟社會之間的矛盾在於國家法律凌駕於達悟原有土地規範，但國家法律中的土地法規在當地無法完全符合當地需要，甚至有時會因為這些規範導致蘭嶼居民遭遇土地糾紛時，因為同時面臨兩種以上的土地規範，導致產生蘭嶼居民有「法律選購」（forum shopping）⁷的現象。

² 「戰後蘭嶼地區發展：蘭嶼指揮部等機構嚴格與影響調查計劃」，識野環境資源顧問有限公司，頁 28，2020 年。

³ 官方名稱為東清村，當地人稱 iranmeylek，位於蘭嶼東部的一個村落。

⁴ 是一樁於 2013 年蘭嶼東清村居民與台東縣政府因一塊國有地行使處分引起的土地糾紛。

⁵ 「區域計劃法」於 2015 年被「國土計劃法」取代。

⁶ 「台東縣第四期（104-107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委託規劃案，2013 年 2 月，由台東縣政府發布的《新訂蘭嶼特定區計畫工作計畫書》草案（以下稱「草案」）是目前可追溯的資料中，最早一份提及「蘭嶼特定區計畫」計畫名稱的文件（編按：網路檔案連結已失效，且目前縣政府網站查無任何直接公開資訊），是早於「台東縣第四期（104-107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進一步所查到的內容為：「蘭嶼目前為非都市土地，對於土地如何利用缺乏中長期的規劃，以至於蘭嶼的土地利用與公共建設受到影響。為此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協助蘭嶼擬定較適切之土地規劃，以促使蘭嶼當地發展更上層樓。」

⁷ BENDA-BECKMANN, Keebet von: *Forum Shopping and Shopping Forums —Dispute Processing*

重要的是，蘭嶼這個島嶼上屬於原住民社會的土地規範並沒有受到和國家法律相同地位的對待，而且因為達悟本來就沒有文字記錄下白紙黑字的明文規範，對於繼受大陸法系的台灣，當地的慣習規範從來都不是一個在檯面上被拿來當作解決土地糾紛的選項。達悟原有的土地規範是從生活實踐中累積的智慧結晶，至今一直在部落中被長期使用著、並且達成共識直至現今，對於這種傳承下來的規範，部落的人們是懷著尊敬的心與社群中的默契，實踐在生活裡。

實際上，外來當權者並未視當地流傳久遠的規範與國家法律有同等之功能與地位。1990年開始，「原住民」一詞的稱呼首度進入了憲法體系之中⁸、2005年原住民基本法通過、2007年有原住民智慧財產權條例的修法，除了各種對於原主民文化與規範的實質法律保障之外，各種關於原民慣習法的學術座談、討論以及期刊及專書亦多有著墨，使得原本被國家法視為「慣習」的原住民傳統規範在學界討論階段後有亦有入法⁹的預備，如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自2010年起，已連續四年舉辦「原住民傳統習慣規範與國家法制研討會」試圖尋求國家法律、原住民社會兩種規範體系價值觀的調和。而本研究試圖將原漢土地爭議大視角縮小在只針對「蘭嶼土地糾紛的慣習轉化為當代法律的可能性」，藉著脫離原住民族這一大框架，以更局部化、細緻深入的方式尋找更多搭建起原民各族慣習到國家法律之間適當架構的可能性。

二、研究目的及問題意識

東清七號地事件是一件由政府部門集結中華民國政治資源，政策上規劃要建設地方，有一說是為要達成某個經濟目的，而試圖與當地居民搶奪島上某一塊土地而造成的紛爭。為何會變成標誌性的事件是因為這個糾紛過程很清楚劃分成村落 vs. 公部門兩邊的對抗，作為一個具有指標性的事件，此事件雙方當事人分別為代表公部門的蘭嶼鄉公所及其所屬的台東縣政府，另外一方則為蘭嶼鄉東清村村民。二者所代表的對抗核心為「當代國家法律/達悟傳統規範」的

in a Minangkabau Village in West Sumatra, 19 *Journal of Legal Pluralism*. (1981)

⁸ 1994年修憲，首度用「原住民」一詞取代具有貶意的「山胞」作為稱呼。

⁹ 王皇玉、黃居正、蔡志偉，國內原住民族重要判決編輯及解析，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序言，2013年。

衝突，更具體定調此糾紛應為一當地慣習與國家法律之間的規範衝突。

中華民國的法律在蘭嶼施行的正當性基礎究竟是什麼？若再把圖像拉遠一點，是兩個不同的族群規範系統、不同文化脈絡的對抗，而這種衝突的成因就是本文所欲討論、也想要找到的答案的問題。當下蘭嶼島上最明顯的問題是；當島上發生土地糾紛時究竟應該要採用哪一種規範？採用該規範的立論基礎為何？針對一為達悟傳統土地規範以及另一個現行國家法律都無法完全滿足當地需求來做為討論基礎，蘭嶼的土地法規能否有其他可能性？若往專門解決蘭嶼土地爭議的方向做討論，則會需要什麼樣的共識以及作為？

當臺東縣政府以「國有地」¹⁰來徵收七號地作為水泥預拌廠之用途時，並沒有政府相關單位正面回應在國有地之前這塊地本就屬於 *iranmeylek*¹¹ 的疑問。將本屬於幾個家族之間輪流耕種的共有地，作為國有地徵收的行為是否具有正當性？在事後的發展過程中，台東縣政府是否依循著「居民擁有管理自己土地的權利」的信念來處理蘭嶼的土地。此事件問題核心勢必會牽涉到「法律多元」及「法律選購」的概念；同樣的，無法避免關於中華民國在蘭嶼的「正當性」也會相當程度地展現在討論之中。

自 1952 年開始，就曾發生過大規模的不正當徵收蘭嶼土地作為軍事用地¹² 的現象，就像本文主題七號地 (*mori*) 旁被國家強制徵收為作為軍事用途的勵德班、現址在紅頭村 (*imorod*) 蘭嶼鄉公所的前身是蘭嶼舊指揮部等；此等並非透過正當管道徵收達悟族的土地之後就未再歸還，但是礙於現行多重土地規範所造成無所適從的混亂現象，使得除了這些既有問題無法處理之外，還得疲於應付一再以新型態出現的土地爭議。

三、研究方法

本論文將使用文獻分析、田野調查以及訪談資料分析許多綜合資料媒材搜

¹⁰ 國有地以目前國家定義為「無保管或使用機關之公有土地及因地籍整理而發現之公有土地，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逕為登記，其所有權人欄註明為國有。」

¹¹ *iranmeylek* 為事件發生地的村落名稱，也就是東清村。

¹² 同註 2，頁 5。

集以及消化，茲簡述如下：

（一）文獻分析

針對達悟傳統慣習相關的文獻論述，大範圍的搜集後，採取細讀相關期刊，獲取本論文主題相關的媒材後，試著以這些理論角度分析本論文主題的具體事件「七號地」，抓出其中核心議題，幫蘭嶼這塊土地紛呈的土地爭議做一些初步釐清。為了此研究，也收集到了大量的相關公文資訊、相關座談報告，將會一一呈現成為此論文重要素材，來支撐敘述事件的真實性。

（二）田野調查與深度訪談

本文以兩種不同問題方向對相關人員進行訪談，第一，紀錄達悟使用土地規範的文字整理，收集當地人對於多重規範衝突時如何看待糾紛，並且如何選擇偏好的規範，理由為何。第二，對於七號地事件的核心人物做深度田野調查，並且以逐字稿呈現，記錄相關人員在這之中對於土地規範實際的操作，試圖歸納出參與抗爭的人員對於土地糾紛的想法與建議。

田調方法其中一個是去採訪了許多事件核心人員以及外圍人員，以深度訪談方式個別問了成員們對於事件發生過程自己擔任的角色、田調過程中遇到的困難、如何應對等以及使用了什麼手段讓這個事件平安落幕。其中很多素材是切入被訪談者本身的核心價值觀及其對自身文化如何應對這個世界的想像，這些當地人在與國家機關的土地糾紛抗衡過程中的沈澱頗值得探討。

設計問題如下：

一、 自述（就該事件回憶當時發生的過程）

二、 引導式問題：

1. 會發生這個事件的核心問題是什麼？
2. 你覺得這個事件之中公權利跟部落之間的力量拉扯是怎樣的局面呢？有誰有一定的贏面嗎？
3. 在這個事件過後部落或是相當的處境的地方面臨這種問題你會有什麼樣的建議？
4. 你所感受到（中華民國）法律在這個事件中的地位是？
5. 你所感受到傳統慣習跟規範在這個事件中的地位是？你覺得有誰高誰低嗎？

以上問題在做訪談時，對於不同的被訪談者會依當時的狀況做細部的調整，因此並非每一位受訪者都完整按照上述的問題流程進行訪談，其中有些環結會因該受訪者擅長或是重視的問題上多加著墨，田調之後的訪談資料可能會有比例不同的現象。以上問題是在尚未進入實際訪談前，依筆者規劃及所欲了解當地人就七號地事件及其延伸的問題所設計之訪談基礎框架。

（三）研究設計與研究過程

本研究為質性研究，採取訪談研究法，採取面對面直接訪談的方式與事件過程中的主要相關人進行對話。有些受訪過程為一對一進行，有些受訪者受訪時有其他村民在現場，並且一併加入討論。問題設計是圍繞著兩、三個核心問題發展，另外再依照訪談對象在事件中的位置及功能設定問題，以避免不同背景的受訪談者對於問題會有無法回答問題的情況。本論文主題是蘭嶼土地的多重規範造成土地爭議無統一標規範可循，並以 2013 年筆者觸及法律的初心事件—七號地事件為出發點，訪談了「七號地事件」主要核心人物。

此次事件中訪談約莫十幾人上下，其中本文將以以下七位受訪者作為論述與分析的主要對象。這些核心成員對於此次事件本身「法律」所擔任的角色侃侃而談，有些流露出「對抗」的情緒，；也有些溫和派的人仍是對於「國家法律」在經過此次事件之後，能有所改變的期待。表一為七號地事件中因應事件而生的組織主要核心成員，以代號的方式呈現：



表一：受訪者一覽表（製表人：本文作者）

訪談對象	事件角色	受訪日期
L 女士	發言人	2016 年 2 月 13 日 三個小時
H 先生	部落長者	2016 年 10 月 11 日 50 分鐘
S 女士	文宣及攝影	2016 年 7 月 7 日 一個半小時
B 小姐	機動人員	2016 年 7 月 8 日 50 分鐘
O 先生	提供官方資訊	2016 年 7 月 8 日 一小時
C 先生	提供官方資訊	2016 年 7 月 10 日 兩小時
Y 先生	訪談 C 先生時旁邊 提供意見的外村人 士	2016 年 7 月 10 日 半小時

四、研究限制

(一) 田野調查中口傳媒材的主觀性及限制

由於解釋土地擁有權的話語權向來多在掌權者，或是主流、官派文化出身的學者身上，而順應這種話語權的脈絡出發，觀點可能會產生一些疑慮，也就是說多數文獻並非是以當地人、或是那些被納入強勢文化中相對少數族群的觀點，專門探討達悟使用土地方式的深入研究文獻並不多，在文獻上的取得相對困難，因此需以口頭訪談地方耆老、長輩，利用訪談所獲得的口述紀錄作為此研究目的的主要依據。

但是每個人對於土地的記憶是不一樣的，規範是源遠長流約定俗成的產物，並且隨時都處在在變動的狀態之中，如果只是訪談一個部落的幾位長輩是不可能獲得該部落所有規範的全貌，更遑論總共六個部落經歷過的歷史細節脈絡皆擁有各種不同的內部分歧以及外來影響，所以無法產生所謂結論，只能對於規範作相當程度的局部轉譯，不會是也不大可能是這一塊地方所有的規範全貌。

即便如此，在能力範圍可以做的事是，看來可能是研究限制的部分，在此篇研究裡面可能是筆者族群最適合傳達方式——從來傳統口述就是我們的傳遞生活智慧的主要方式。只是在沒有足夠文獻的支援下，要如何扭轉在缺乏文字記載的劣勢中找到另一種出口或是思考方式？文字確實可以承載思想，但是卻也會淪為有權勢者視角下，用單一視野侷限其他族群的聲音，而達悟的智慧卻與其相反，不拘泥於文字、而是在生活實踐中得到延續，這樣的系統確實值得當下社會思考及參酌。

田調取得的資料的因為訪談選擇而有所侷限，對於事件的整理多著重在事件中的當地人角色無可厚非。其中較為可惜但無法突破的是公家機關的說法除了公文之外，無法獲得其更接近客觀真實的資料佐證，對於私下訪談時受訪者基於事件性質對公家機關除了產生懷疑之外對公家機關內部也有一些目的性的猜測，但礙於沒法印證臆測的真實度，本論文除了公文之外也會較為缺乏來自公務體系的說法和意見。

(二) 歐美學說架構下的達悟是否完整？

本論文會用「法律多元」以及「法律選購」當作這個文章的文獻濾鏡，但是相對而言也剝奪了以達悟為主體的思維模式。我所擔憂的是論文的學術格式沒辦法、也沒有義務要服務族群的主體表達，但是非常想藉由這個機會讓外界知道，達悟文化的寬宏浩瀚不是在某一個特定框架下可以完整被呈現出來，筆者無法在論文中用全知角度下闡述達悟文化，況且基本上也沒有所謂全知角度，只是不論學術論述無論如何備足，仍是有它無法觸及的地方，尤其是要詮釋一個本來就是一直在變動的文化生命體，確實有相當的難度與限制。

五、章節安排

本研究的開頭一緒論，是個必須要解釋為何會作此主題的重要回顧章節，某種程度上論文也是筆者本身前半生的累積，架在固定格式框架以學術語言表達出來，屬於自己對這個世界關心的產出。筆者在這一節的做法是盡量客觀描述寫此本論文的初衷，但是不能避免的是所有論文的主題都擁有一個浪漫的起因，而所有後面的章節都是圍繞在緒論的核心作延展及回應。

第二章文獻探討裡所借住的視野，透過第二章各種方法收集到這篇論文需要的素材，計共有下面這幾種搜集資訊的方式：1. 文獻收集 2. 訪談事件相關人 3. 田野調查 4. 分析資料 5. 平面媒體或網路專題報導。第三章即為本文主角一對七號地事件的梳理。第一節客觀整理七號地事件自肇始到結束的整個過程，完整展現整個抗爭過程中地方與公權力的拉扯，第二三節則是對於田野調查中所得的訪談結果所進行的初步分析。

第四章以「法律多元」及「法律選購」作為濾鏡下的分析，進行到以理論架構分析事件，可以助我們更接近本質的文字呈現，此章節將會把規範在「法律多元」架構裡面進行解構即拆解，得以更進一步理解規範紊亂所導致的結果，也就是「法律選購」。

第五章的安排是對於「正當性」的質疑與討論，當一開始擬定主題時，其實是環繞著「主權」、「獨立」等字眼進行思考，也就是島上某些人以及台灣

一些原住民心裡對於自己的文化跟後至政權的角力征戰，抽離自己以及自身文化這個框架下做另一種思考，與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各種民族主義興起不同的是，外來者與原住民的關係外觀上多是探討「殖民者」與「被殖民者」的關係。以這樣的基礎延續到所謂國家法律「正當性」的本質。究竟大家是如何看待「正當性」的，對於一個後來政權的擁護或是反對的背後原因是什麼呢，還是其實對於這個本質問題尚未思考過？

第六章以 Santos 的期刊中的莫三比克為比較對象¹³，提出莫三比克是如何走到現在充滿法律斷片的狀態，而蘭嶼是不是重蹈其覆轍，抑或是可以避免它那樣的結局—背棄地方慣習的國家體系將會面臨行政窒礙難行的狀況。

作為結論的第六章，其實是要呼應第一章緒論的問題—提出如何解套現在法律多元所造成的紊亂所構成的問題，所以必須先理解問題核心，是什麼原因致使同樣的問題糾紛一再出現？但是提出解決方法還必須要與面對問題的人對話，如何跟在這個困境中的人對話，而對話想要達成什麼樣目的？有無可能是產生新的、適合本地的規範為邁進的目標。

¹³ De Sousa Santos, Boaventura, *The Heterogeneous State and Legal Pluralism in Mozambique*. Law & Society, Vol.40, No.1, p.39. (2006)

第二章 原住民族土地的法律多元

一、原住民族法學研究

原住民法學的研究許多聚焦在中華民國體制對原住民的統治歷史，從完全排除到逐步納入的過程。臺灣原住民賽德克族的學者蔡志偉抱持由現有的法體制的內容中試圖將原住民慣習與之融合的立場，其具體做法為在不改變現有體制的情況下開闢路徑，例如在其期刊《從客體到主體：台灣原住民族法制與權利的發展中》提到自 2005 年 2 月 5 日立法公佈實施《原住民基本法》，促使我國對於原住民權利與傳統文化之保護法制邁向新的里程碑。提到當代原住民權利的法律地位與發展應該建立在「糾正過去之惡」、「多元文化與實質平等地實現」、「原住民族自主、自治與自決的發展」此三個原則。但首先會挑戰到的是在現代國家架構下的發展空間，內文多在敘述當代原民的法律困境，並舉了有名的司馬庫斯櫟木事件為例。¹⁴其論述上是採取在國家既有法律體制下的夾縫中，試圖讓獨獨保障原住民的法律生存，總的來看是偏保守且想兼顧國家與原住民族最大的和諧，雖然與本論文有基礎上不同的光譜，但是此期刊論述的溫和派也許是對漸進的原住民權不吝是一種選擇。我會選擇以此論點當作論文裡達悟 vs. 台灣原民處境的鋪墊與比較，因該文作者蔡志偉為賽德克族原住民，相對於離島的達悟族，在某種程度上可代表台灣本島原住民的主流觀點，二者比較之下將會得到明顯的差異，也就是在歷史脈絡上蘭嶼做為離島的優勢——沒有重疊的土地以及較為晚接觸、改變的文化體質。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有相似立場的學者王泰升教授，其在文章¹⁵中曾提到臺灣特有的多族群狀況，文中確信原住民法律與漢人法律是並存的。而在華尊夷卑的觀念下以平埔族為例，說明原住民法律是如何漸漸地被排斥在外來政權所帶來的國家法體系底下；文中也提到在高山上及離島的原住民是直到日本殖

¹⁴ 蔡志偉，從客體到主體：台灣原住民族法制與權利的發展，臺大法學論叢，40 卷 S 期，頁 1499-1550，2011 年 12 月。

¹⁵ 王泰升，在法學與國家法中看見原住民法律，政大法學評論，第 134 期，頁 1-46，2013 年 1 月。

民時期才開始面對改變的壓力，不變的是與更迭的外來政權接觸過程中原住民法律一直被視為習俗或是慣習而非與國家法律同樣需要重視的規範；九零年代起雖開始出現顧及原住民法律的立法，但是在執行上面仍有很大的落差。對於這種轉變，該文提出「法學化習慣、習慣法到習慣立法」的想法。

而同樣地，王泰升教授在「台灣法律史上的原住民族：作為特殊的人群、地域與法文化」一文中提到國家給予原住民差別或是優惠待遇的關鍵因素在於原住民族具有不同於漢族的「集體歷史經驗與文化」，而非大眾誤解是能力或是基因上的劣勢。而「忽略」也充分反映出在國家體制內、法律人的社群中，整個台灣社會長期只有漢族為主軸的法律史觀點。

此期刊著重在原住民的「歷史記憶」，提醒當今立法者和執政者在制定或解釋適用涉及原住民的法律時，所應先俱備的「歷史思維」。其實也就是先尊重原住民的主體性，再討論底下其他的次項目。而其採用的角度的特殊性是在於直接把原住民群體分類為「特殊人群」，用明顯他者的角度客觀描寫各代或是各個政權下的原住民如何被不同程度的攻擊、隔離、同化的歷史過程，這種寫法將會更凸顯出原住民的整體包含法律規範如何被忽視及抹滅。

然而，蔡志偉與王泰升的論點是著重在現實面自然規範在現行法規如何嵌合，其論述特別提出原住民法律的概念有很濃重的「崇祖」、「保護自然」、「式族中心」的意味，也花了很大篇幅描寫各族原民社會面對罪或是爭議解決方式，雖立意良善，但因著眼點是聚焦在民刑法層面的改革，並未試圖上升到更高層次，讓部落規範與憲法甚至是整個法律體制對話，不免有點可惜之感。對於原住民法律在夾縫中生存的歷史脈絡陳述充分且具權威與地方相對比較感，本論文在後面的章節之中會將討論的層次引導到更上位的觀念，進而去質疑政權的正當性。

國內已有學者以法律史的視角置疑統治正當性的議題。吳豪人的著作《野蠻的復權：臺灣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與現代法秩序的自我救贖》做破題，該本書以「原住民怎麼失去土地的？」為序，以原住民一開始擁有台灣土地作為此書論述的基調，強調殖民地的法學者為「原罪」的字眼，以高度道德性的論述

入書，本書是當代關於國家政權與原住民在土地爭議上最新且收錄大量最近原住民對抗政府土地正義的例子，也指出原住民法律的精神其實仍只侷限在學術界才有炒熱的跡象，也許早有保護原住民的相關法律被制定出來，但是離原住民傳統精神入法的境界仍舊很遙遠。另也有黃居正提過原住民族傳統慣習得否平行取代市民法原則，或僅被視為補充性法源而非「完整的法」，無法單獨被適用以解決系爭事件之所有爭執的觀點。

二、法律統治的正當性來源

當衝突發生的時候國家法背後的政權會被質疑其來源的正當性。韋伯對於正當性、合法性（legitimacy）的詮釋脈絡是在於德國統一前的氣氛，他認為政治底下所有的分支都是為國族統一來做服務，而他別於馬基維利的論述是在於他更強調及重視民族的未來性¹⁶。提到韋伯，不得不提到他的「非正當性統治」的概念，「城市領袖和現代政黨領袖一樣，是非正當的統治者。不過，始終懸而未決的問題是：何謂非正當性支配」¹⁷。

傳統上韋伯對於正當性有三種分類——1. 理性官僚型 2. 魔魅領袖型 3. 傳統型這三種正當性的理念型¹⁸，而歷代數個政權在於蘭嶼島上的正當性來源是源自於中世紀城市為雛形的現代國家自我賦予——侵略方自己明文載明承襲土地的合理性來源。但有趣的是，據觀察，現在政權可以在蘭嶼島上持續統治之事實完全沒有上面三種韋伯對於「支配」的分類。而之後雖有提出的第四種「支配」¹⁹，也不是可以解決這個問題的答案。

國內學者王曉丹對於合法正當性（legitimacy）的詮釋——法律與權力的社會基礎，牽涉到特定群體是否認為法律有權統治而自己有義務遵守——也就

¹⁶鄭祖邦，韋伯的政治社會學：對「民族國家」與「支配」的分析，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第16期，頁168，2006年3月。

¹⁷林子新，非正當性支配：韋伯論城市國家與現代國家之正當性基礎，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第43期，頁118，2012年12月。

¹⁸劉名峰，（後）現代的正當性理念型：兩種建構模式及一個共同的未來？臺灣社會學會年會暨國科會專題研究成果發表會，頁1，2012年11月。

¹⁹同前註18，頁3。

是必須探問，法律是否成為一個法治或統治的合法性基礎。政治與社會理論中的合法正當性意義為「合理正當信念」，更多關注的是人們的主觀信念，接受規則、機構或特定人的有權統治，而大多數人有義務遵守，當大多數個人都持有這樣的信念，就會產生集體性的效果，使社會秩序更具效率、共識以及公平。²⁰王曉丹提到：「法律與權利的個人主義式對立性不同於『不對等關係』，但是在糾紛衝突中，法律『不對等關係』的內在邏輯互相拉扯，而其中的關係牽涉到特定群體的合法正當性基礎，也就是我們要必須探問，法律是否成為一個法治或統治的合法性基礎」²¹。這揭示了社會糾紛中「合法正當性」的動態過程，隨著事件的發展與人們的互動，合法正當性會產生變動。

在原住民族的法律合法正當性這一議題上，《原住民主權對種族、國家與國族的深思》有精彩的見解，雖然是一本三十年前就出版的書，但作者在裡面的論述放在今天的國家與原住民土地糾紛的本源問題仍然沒有失去其犀利的見解，其中的第五章「澳洲是如何變成英國的屬地？」有一段是這樣說：

「澳洲是如何變成英國的屬地？簡短的答案是藉由 1788、1824、1829 以及 1879 這四個時間點聲明主權而完成的。但是這個主張是如何以為為什麼會具有法律效力？就它們本身來說，並不算什麼——一小群人環繞英國旗杆，宣讀聲明書，發射一兩回槍響，幾聲此起彼落的歡呼聲——而一整個大陸就這麼地轉移到英國君王的手中。它們是具有重大後果的小型事件。是何種法律的神奇力量產生了改變？」²²

直觀來看，武力帶來政權、政權自己賦予它本身正當性，而如何賦予以及內容是什麼就是法律的事。本文希望能帶大家直視的是，究竟這種行為本身在

²⁰王曉丹說提到「正當性」時 (legitimacy)，不能避開對於這個詞義的討論，而且必定會涉及到原文英文裡「legitimacy」的本意，她提到「legitimacy」這個詞基本上很難找到對應的中文詞，有人翻譯為「合法性」，也有人翻譯為「合法性」或者「正統」，但基本上這兩種翻譯都無法正確表達詞彙的意義。參閱王曉丹，權利意識：法律與主體性，頁 10。

²¹王曉丹，法意識探索：關係自我的情感衡平，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第 67 期，頁 129，2018 年 12 月。

²²Henry Reynolds，原住民主權對種族、國家與國族的深思，原住民行政院委員會出版，頁 103，2001 年。

被迫接受統治的團體怎麼看待？近似於這幾年甚囂塵上的轉型正義工程，某種程度上其實也是殊途同歸，唯有經過兩邊平等對話，才能好好還原歷史以及往前邁進。

澳洲是塊大陸，島上也有原住民，直到大航海時代英國佔領這塊土地前，他們也是有自己的生活方式以及規範的團體，這個單方面讓渡土地的行為放到現在會怎麼檢視？以及該怎麼檢視？誰的聲音應該要被聽到？在 1990 年台灣民主化前國民黨政權對於原住民土地的管理多半承襲日治時代的管理方式，當時被劃歸為高山族的原住民慣習不像台灣原有漢族的傳統慣習如祭祀業或是親屬繼承中的童養媳被當作民法第一條「慣習」視之。長期被邊緣化的結果是在傳統未被持續使用的狀況下，便會隨著時間的流逝而漸漸被迫退場。

以上的討論，也就是此研究所聚焦的重點之一——中華民國在蘭嶼施行的正當性的基礎究竟是什麼？如果沒有能得到正式的回應及答覆，我想對於部分蘭嶼人而言，只要遇到糾紛到底適用何種規範標準的問題時，就會提出這種質疑。要回應這個問題何嘗容易？統治正當性對於多數蘭嶼人而言不是個可以輕易想得到的疑問，但是只要對於面對一再重複發生的土地問題，如果有人可以對話或是點出癥結點，會發現問題核心皆直指此觀點。原住民與後來的政權其實仍沒有對於土地糾紛有實質上的處理，一直因為原住民慣習長期被擁有強勢話語權的主流團體邊緣化而處在原地踏步的困境之中。為了凸顯出這種因為文字和族群地位落差所造成的困境，本文將會討論中華民國的法制單方面強制進駐、甚至在沒有妥適檢視本身正當性的狀態下便取代當地規範的現象，並且對於外來政權單方面否定無明文紀錄的當地規範這一行為提出強烈的質疑。

三、法律多元主義

遠在人類定義它之前，「法」即一直存在著的，只要有兩個人以上的聚集的地方都會需要「法」的介入，因為人類的本性是鬥爭取向的，如果沒有「法」的介入，人類的歷史將會走向與現在相比更殘暴的競爭史。只是，人類有分各種族、散居在世界各處，因而產生不同生活方式，也就是文化。所謂「法」也會因為不同種族不同環境而有不同的規範產生。當國家體系介入之

後，國家的結構勢必影響地方各種規範，甚至是干涉，因為國家的本質是專斷獨裁且高權的，當它為要延續政權時，勢必會設計一套規範系統為國家最高權力機關也就是為此政權服務，這樣的概念下，當國家與地方的規範相互碰撞時，幾乎可以預期地方方法的犧牲。

當時的人類學家和社會學家，對於這些沒有歐洲法來維持秩序的觀察對象予以記錄，並在記錄的過程中明白這些被殖民的民族社會中擁有小規模豐富多樣的社會控制、社會壓力、慣習、慣習法以及審判程序。在殖民者引入了殖民母國的法律體系之後，那些歐美人類學家以及研究者發現殖民者帶進去的法律也並非是殖民地中唯一的規範，學者們才逐漸明白這些被殖民的民族其實同時擁有原住民法律以及歐洲法。在殖民地中，本地的規範和外來的歐洲規範一同在社會中被使用著，這是一開始法律多元的概念。

本研究就是要針對蘭嶼目前多元、甚至可以說是混雜的土地規範做一個初步的整理以及分析，首先採取了美國學者 S.E. Merry 對於「法律多元主義」各家的學說的整理²³作為切入的主要觀點。有許多詞彙被用來討論法律多元社會的概念——各種系統或是規範性秩序構成法律多元的情形。但是每一個詞彙似乎都是似乎若有似無的貶義。官方法律在早期常常被稱為法律、官方法、律師的法律、正式的法律，或是屬於中產階級（布爾喬亞）的正當性、法律性（legality）。²⁴

Merry 先開宗明義地說了由殖民者觀點下以為歐洲法（大陸法）在進入非洲或是新幾內亞部落之前，以為這些從他們角度似是未開化的地方並沒有所謂法律的概念，而部落對他們而言也只是國家意義以外的化外之地，既沒文字也沒規範，不過之後當越來越多人類學家進入這些殖民地作研究後，發現這些部落、這些種族其實早有一套別於國家概念下的「法律」存在，只是這些人類學家以「慣習」（costumes）稱呼之。²⁵

²³ Merry, Sally Engle, *Law & Society Review*, Vol. 22, No. 5. pp. 869-896 (1988)

²⁴ *Id.*, at 875.

²⁵ *Id.*, at 875.

一開始法律多元主義指的是存在於殖民時期的法律多元化現象，霸權、較強勢的法律系統被強加於未擁有成文法的次屬團體。後者的法律多元主義極為不同於法律中心主義，它拒絕法律中心主義的傳統研究，不是每個法律現象必然發生在法院裡，以這樣的原則記錄著其他有法律象徵的社會約束。必須要肯定的是須放棄法律中心主義的概念才能理解法律多元主義，確實是要離開法律自我中心的想法才能沒有立場的去觀察、甚至是比較當地規範，不論是其內容或是意義，都需要對於不同的文化和規範有同等程度的重視，才有辦法在平等的基礎上加以理解。但我想更進一步表示：當地規範的地位並不能因為國家的結構比較完整、並以高位者的姿態由上而下的定義。古典法律多元主義貢獻了大量的民族理論素材，大概可以分成三類：1.分析 2.習慣法的延伸 3.用辯證推理的方式勾勒出個規範性命令的外觀輪廓。若是沒有殖民的歷史，非官方形式的規範會較難以辨認，這些規範像是「活的法律」、「社會法」、「私人命令」，而在這其中必須要放棄法律中心主義才能辨識出法律多元。

Merry 在文章中提到比起結合農業或是田園的方式，法律結合工業資本主義，再把這些程序跟原則具體化，稱作「新法律多元主義」²⁶；但其實法律多元主義遠比歐洲法以及傳統法的結合來得更深遠多了，我們目前只停留在歐洲法進駐殖民地前的開頭而已，歐洲人其實不是第一個把法律帶進第三世界地方的人，那些地方早在之前就和征服者與移民者共同型塑數個世紀了，所以什麼法律多元主義，其實是逐漸被定義成「在同一個社會場域裡面同時存在兩個或是更多種的法律系統」。換句話說，法律多元主義從已先前的「殖民與被殖民者」關係擴展到社會中「主流團體與附（次）屬團體」的關係，例如宗教、族群、或是文化弱勢團體，以及座落在社會網絡或是機構中的非正式形式命令，新法律多元主義指出許多規範命令的多元並存實際上可以在每個社會中被發現。

新法律多元主義是一個巨大的發現，這一個發現取代了向來以正式的国家法律系統為中心的傳統研究，也就是說，一直以來將其他規範視為附屬在這個以國家法為中心的預設可能並非是絕對正確的。社會中的規範和国家法在某種

²⁶ *Id.*, at 873.

程度上可以是分離的。新法律多元主義把之前質疑法律影響社會，或是社會影響法律、官方與非官方命令如此的二元概念化成一個更複雜的、互動式的關係。與其視為相互影響彼此的兩個不同體系，這邊的觀點更偏向於把多元形式的規範視為參與統一個社會場域的一部分。Francis Snyder 指出，如果使用二分法把將官方法律與地方慣習加以區分是一種誤導，其實多數的規範命令其實只不過是一個上位系統的一部分，不管在哪個社會脈絡下，通常都有同一種社會微型進程交織，任何的社會場合中是歷史脈絡下衍生且具有變動性的。²⁷

在一份具有影響力的期刊裡，Diamond 對於「慣習」的定義為傳統的、隨意的、廣泛為人知的、共同的、相對比較不會改變—為早期社會的形式；法律終歸而言是民主化過程的其中一個工具，在具有政治性的社會中透過組織的力量所批准，被假定為社會整體的意見，而且支援一個新的設定中的社會利益。²⁸法律與慣習都牽涉到對於行為的約束，但這兩者的特色有根本上的差異。不論是傳統的或是自然發生的，似乎未曾發生過發展中的法律與慣習達到和諧的平衡狀態過，法律一開始都扮演著反對慣習的角色，並且拒絕慣習成為法律。Diamond 聲稱法律的演進與慣習是相斥的，而且它會使慣習消失。以稱呼歐洲法（大陸法）為正式跟理性的歐美學者諸如 Merry 跟 Diamond 從一開始就在階級上將法律跟慣習加以區分，並在歐洲法前面冠上主流價值觀，造成後面只要人們談及慣習時總是認為它是矮文法律一階的、不能與法律平行的一種規範，雖然不能說慣習的地位完全是因為這個原因被貶低，但確實有影響力的學者在文獻寫出的評價影響了社會大眾甚至統治者對於慣習的看法。

Griffiths 區分了兩點：1.法律多元主義觀點下的社會科學是一種社會事件的經驗狀態（在一個社會團體裡面同時存在不只一種系統的法律規範）2.他稱為法學觀點下的法律多元主義，在歐洲國家建立殖民地時強加法在已經存有法律的地方，這樣雙法律系統中的一個特定問題。²⁹Hooker 則定義這種情況為「當代世界裡所有法律多元跨文化之後的轉化結果」，本來就存在著多元種族、宗教、

²⁷ Francis Snyder, *Capitalism and Legal Change: An African Transformation*.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81a)

²⁸ Diamond, Stanley, *The Rule of Law versus the Order of Custom*, New York: Seminar Press. (1973)

²⁹ John Griffith, *What Is Legal Pluralism?* 24 *Journal of Legal Pluralism* 1. (1986a)

國籍、地裡多樣的地方，當某個主權命令不同團體而存在著不同的法律本體一個法律系統，此種情形在法學意義上是多元的，但當單一主權命令不同的組織或是團體時，就會產生複雜的法律問題，以及多元的法律意義。要如何決定這些次級團體的糾紛應用何種的法律規範以滿足其需求、又該如何決定這個個體是屬於何種團體或是何種規範，都是會面臨到的問題。而決定這些次級組織適用何種法律其實都很困難，特別是他們原本並不屬於這一成文法律的一部分。

30

早期對於慣習與法律的名稱有明顯的偏好，法律通常是轉譯成「官方法」、律師的法律、正式的法律、中產階級的正當性或是（法律）正當性。但是非國家法的名稱反而面臨極大的混亂，早期的古典法律多元主義多半是指法律與慣習之間的區別，如上頁所述，Diamond 定調慣習法是「隨意的、傳統的、個人的、廣為人知的、共同的、相對而言比較不會改變的——早期的社會形式，而法律是一個民主化的工具，在具有政治性的社會中經過有權力的組織准許，被假定是社會整體的意見的產物，且支撐著社會利益。」³¹

法律與慣習都牽涉到行為的約束，但這兩者的特色有極大的差別，且不管是傳統上或是自然發生，這兩者尚未達到過平衡狀態。法律一開始會反對慣習，這是必然的，且其會拒絕慣習變成法律，Diamond 指說法律推進時是會與慣習互斥，而且會讓它消失。所以，慣習到底是什麼？在殖民的背景之下，殖民前時期的當地規範在被殖民者征服及接管後，這些當地的規範被歸納為慣習法，這種法律絕大部份是口述、非成文、且源自於殖民國家以外的主權授與權力。然而，在殖民時期，某個以非洲、印尼以及新幾內亞為主題、富含民族性與歷史性的研究顯示，這些未經過官方認證的慣習或是稱呼為慣習法的規範在當時其實是個謎，尤其當慣習法本身就是一個因殖民的時空背景而生的產物。而提出另一種論點的 Snyder 所提出說慣習法不是單單一個由當地規範演進或是轉化

³⁰ Hooker, M. B., *Legal Pluralism: An Introduction to Colonial and Neo-Colonial Law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5)

³¹ Diamond, Stanley, *The Rule of Law versus the Order of Custom*, New York: Seminar Press. (1973)

而來，而是從殖民的脈絡下產出的新形態³²。

現代框架下，蘭嶼的現狀就如 Santos 所提出異種形態³³，其想要強調國家統一以及其法律行政操作系統現代方程式的衰敗。特別是對於現代法律與傳統法律間導致的多元文化的複數性，後者在這裡被認為是一個——另一種現代狀況。蘭嶼與文中為研究對象的莫三比克所存在異同是，同樣都是在殖民狀態下被輸入外界的法律，加上其本身有的規範造成多元文化複數性的狀況，之所以是以莫三比克作為例子是因為：「莫三比克，我重點放在非洲因為官方制度的建立與社會多元之間造成的法律實務的破碎片比其他國家明顯的。」³⁴雖然蘭嶼跟莫三比克絕對有地域跟歷史不一樣的背景，但是有些狀況是相似的。

依據 2008 年原住民委員會指導國立東華大學民族發展研究所進行的研究，在《原住民族傳統習慣之調查、整理及評估納入現行法治研究》中對於達悟（雅美族）有一段論述：「現代國家體制尚未進入原民族生活領域前，雅美族（達悟族）部落乃一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等諸領域自主獨立之自治性社會，部落雖無統一之威權機構，卻存在數種傳統習慣所承認之社會權威」³⁵，共同形構社會之規範力量與維繫部落之整體運作。各種社會權威之產生依據不同條件，於不同時空場域發揮其獨特功能。達悟族傳統權威組織雖隨國家體制之進入而漸趨式微，甚至消滅，但仍可於當代達悟族人之現實生活中，窺見舊有慣習與禁忌是如何發揮，對於維繫社會與傳統價值發揮功能。³⁶

本論文針對達悟的土地慣習做一個概念統整與調查並嘗試其成為法制化的試金石，而法律多元論對於原住民在現下法制的各種窘境能否成為解藥尚未得其解，但是「法律多元」的概念正是本研究想要使用的論述路徑之一，來試圖

³² Francis Snyder, *Capitalism and Legal Change: An African Transformation*.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81a)

³³ Boaventura de Sousa Santos, *The Heterogeneous State and Legal Pluralism in Mozambique*. Law & Society, Vol.40, No.1,p 39. (2006)

³⁴ *Id.* at 40.

³⁵ 石忠山、全皓翔、高德義、羅國夫、楊逸翔、楊鵬穎，原住民傳統習慣之調查、整理及評估納入現行法制研究：排灣族及雅美族個案，行政院原民會，頁 148，2008 年 12 月。

³⁶ 同前註 35，頁 148，2008 年 12 月。

尋求蘭嶼島上人和土地當下所面臨的多重規範爭議應該如何解套。簡單而言現在蘭嶼在面對土地爭議時確實是有兩種並行的土地規範存在，一為當地規困境就是雙方會視對自己有利的法律進而使用之，造成兩邊使用標準不同之外，變成各說各話的狀況，趨吉避凶、選擇對自己有利的法律當然是人之常情，但是這樣長期下來沒有統一標準規範來處理土地糾紛或爭議時，造成當地土地問題常常變成懸而未決，沒有可以依循的標準規範。



第三章 七號地事件的經過與發展

針對本論文所欲探討的案例——七號地事件的前因後果與發生始末，本章將會對於案件的脈絡加以記錄，以讓讀者可以更清楚的知道這件事情發生的前後始末，以及背後反映出來的問題。並且在後面章節中進一步加入訪談過程中所蒐集到的受訪者發言，藉此讓經過立此事件的人能以自己的角度陳述事件過程，以便筆者分析探究事件中的當事人們的法意識。

一、事件經過

2012年8月天秤颱風過境重創蘭嶼，造成蘭嶼有史以來最嚴重的災害，風災過後各界響應投入人力及物力協助蘭嶼展開重建。政府隨即以八八重建會之編組，加入蘭嶼天秤颱風災後重建事項，對蘭嶼展開了大規模的重建計畫。

延續著災後重建的腳步，台東蘭嶼鄉公所以興建觀光自行車道等3項工程的名義，以工程需求為由興建水泥預拌場。在未與部落進行諮商及土審會同意的情況下，台東縣政府指示蘭嶼鄉公所，以「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將屬於「原住民保留地」的東清村七號用地提供給廠商使用。水泥預拌場最終選定東清村勵德班的一處山坡地也就是七號地這一塊土地，因預定地涉及東清部落傳統領域，造成該處土地爭議風波不斷，居民得知該地將被作為水泥預拌場使用，遂及展開抗議行動，並在該處進行開墾宣示土地主權應歸還於族人，然而在爭議過後蘭嶼鄉公所舉辦的說明會裡，與會村民全數反對水泥廠之設置，惟蘭嶼鄉長與鄉公所人員堅持開發立場，未與部落進行後續協商後即離開現場，此事引發了後續一連串抗爭行動，為東清七號地事件的濫觴。

水泥廠商與取得公部門的許可之後，於東清七號地現場放置立牌「廢棄土堆置場」後便進行開挖七號地。並對外表明已得到台東縣政府及公所核准公文。廠商對於在現場阻止工程進行的多位村民不予理會，在七號地上逕行持續開挖。

七號的所在的東清部落隨即召開部落會議做出決議。決議一：該地是部落傳統領域，因此拒絕開挖。決議二：村民於102年5月1日前往現場阻止一切開挖行為，反對設立預拌廠。東清部落土審會委員江榮華鄭重表示，為同意公

所開挖東清段七號地之土地。公所必須於部落召開說明會，若村民同意開挖，土審委員會依村民意見為意見。依據部落會議之決議，要求蘭嶼鄉公所回應東清段七號地開發此舉違反原住民基本法精神，相關資訊須對部落公開說明。公所回覆仍會主張行政機關有行政裁量權，故將其劃定為預拌場開挖用地為其執權範圍的合法處分，此事引發村民憤慨。當日會議結束後，村民為守護部落領域，集體至七號地砍草整理。

102年5月25日廠商再次復工，經現場的居民反對及攔阻但廠商仍持續開挖。部落隨即召開部落會議。會議作出一項決議：以自救會方式成立守護東清部落傳統領域之組織。由陳榮宗任自救會召集人，負責對內外發言，自救會代表前往東清派出所備案。

廠商與村民對話過程中仍表示他們為依法作業施工。因與村民溝通不成，險些出現肢體衝突，為避免衝突擴大，廠商決定暫時停工。村民前往公所抗議並要求與鄉長對話。並由黃野茂、黃信義、謝男海、謝慶廣等人為代表於鄉長會議室召開會議，其結論為東清居民堅決反對開挖部落領域，鄉長則堅定依行政法行使公權力，堅決繼續讓廠商開挖七號地，公所與居民未達成共識，部落決定長期抗戰，共同協力搭蓋涼台並種植農作物。在自救會的決議達成之後之後，部落每次聽到廠商欲復工，村民便放下手邊事務前往現場。而後相對應的，全島警力會進行維安與蒐證動作，廠商並與村民發生口頭衝突。

102年6月17日東清村再次召開部落會議，討論後續大批警力進駐與廠商強制開挖之應變方式。次日廠商與當地警力驅離五位種植農作的耆老，進駐東清七號地進行開挖與維安事宜，部落居民隨即至現場強力制止，七號地事件的核心小組召開策略會議，當晚廠商以工程車等大型機具至東清七號地偷挖，經居民發現通報族人前往，以肉身擋挖土機開進七號地內開挖，部落居民與夜晚輪流守夜，持續數天。

在設立東清自救會臉書粉絲頁後，自救會立即透過網路尋求外援與支持。6月20日早上部落居民於七號地駐守時，大型工程車等機具抵達七號地現場，東清居民集體以人身阻擋工程車進入，並與工程車駕駛發生口角，工程車未能

進入，先暫停於東清國小前。自救會於七號地召開記者會，直至傍晚左右人員逐漸散去，才見台東縣政府建設科代表與廠商及台東縣警察局分局長等人員，出現在七號地並要求開協調會，族人聞訊後又陸續趕回七號地，部落人員堅持等候媒體前來後方進行協調會議，協商過程縣政府代表態度強硬，雙方未達成共識，協商宣告破裂。

次日（21日）早上，部落族人穿著傳統籐甲陸續前來七號地駐守，由台東調派來的60餘名警力下船後與蘭嶼當地十餘名警力會合。經多人與警方協商過程，警力以形式宣告驅離民眾，未有發生衝突事件，鄉長隨後抵達現場表示要與部落民眾進行協調，在警力護衛下，鄉長表示設置預拌場一切合法後隨即離去，並未聽取部落居民任何意見。部落決定至台北召開記者會並至監察院提陳情案。6月23日自救會成員前往台北於立法院召開記者會，獲段宜康立委、林淑芬立委支持外，公民團體如地球公民基金會蔡中岳主任、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施正鋒教授、柯一正導演等人也加入聲援，由部落核心小組成員前往監察院提陳訴狀。

東清部落經相關行政救濟手段並積極對外尋求援助後的輿情效應產生作用，經由原民會發文至段宜康立委辦公室，表示台東縣政府已撤銷在東清七號地設置水泥預拌場一案。但自救會並沒有看到台東縣政府發給蘭嶼鄉公所之相關公文。自救會小組後續會議先於7月17日張淑蘭家中召開，後續在東清部落廣場再次召開部落會議，預訂7月25日召開全島部落串聯，討論七號地的未來工作策略與方向。以下以表二詳列事件發生的前後經過：

表二：事件發生經過一覽表（製表人：本文作者）

日期	內容
2013年 3月底	廠商立牌“廢棄土堆置場”，當日開挖七號地。村民發現後跟村長及理事長反應此事，村長鄭○利、理事長謝○源及村民前去阻止。
2013年 4月30 日	廠商復工。廠商表明已得到台東縣政府及公所核准公文。經村民阻止，廠商不理會於現場阻止的村民，挖土機仍待續開挖。
同上	於傍晚七點部落自行召開部落會議。決議一：為該地是部落傳統領域拒絕開挖。本部落土審會委員江榮華鄭重表示，為同意公所開挖東清段七號地之土地。陳述表明，公所必須於部落召開說明會，若村民同意開挖，土審委員會依村民意見為意見。 決議二：村民於5月1日前往開挖現場阻止一切開挖行為，並綁抗議布條以示反對設立預拌廠。之後繼續前往公所表達反對立場。
2013/5/ 1	依據4月30日部落會議決議至鄉公所要求鄉公所說明東清段七號土地開發挖來龍去脈。村民表示，資訊未公開，未經部落會議說明，逕自開挖，已違反原住民基本法精神。
5/6	公所當天上午9：00於村辦公處臨時廣播召開預拌場說明會，會議公所已準備簽到表。經說明，公所以強硬說法表示，雖村民反對，公所仍會以行政裁量權，行使執行預拌廠開挖事宜。村民情緒激動，當日會議結束村民為守護部落領域，集體至七號地砍草整理。
5/25	廠商再次復工開挖，引進二大機具挖土機開挖，居民發現後前去阻止，廠商無視居民反對及攔阻仍繼續開挖。
5/26	傍晚七點召開部落會議。會議決議一：以自救會方式成立守護東清部落傳統領域之組織。陳○宗任自救會召集人，負責對內外發言。決議二於27日至東清派出所備案。

5/27	<p>自救會代表前往東清派出所備案，派出所要求自救會需有基本資料才得以備案，因此待自救會資料備齊後方得備案。</p> <p>當日村民集體前去七號地現場阻止廠商繼續開挖。廠商與村民對話，仍表示已合法取得開挖工程相關資料，不願停工。與村民溝通不成，險些肢體衝突後，廠商才不情願暫時停工。</p> <p>10：00 所有村民前去公所大門持布條抗議，代理秘書黃阿忠出面協調，村民要求與鄉長對話。有黃○茂、黃○義、謝○海、謝○廣等人為代表於鄉長會議室召開會議，其結論，東清居民堅決反對開挖部落領域，鄉長則堅定依行政法行使公權力，堅決繼續讓廠商開挖七號地。公所與居民未達成共識。村民返回七號地，與其他村民重述在公所會議內容，部落決定長期抗戰，大人小孩共同協力搭蓋涼台並種植農作物。</p>
5/29	<p>下午一點聽聞廠商欲復工，村民放下手邊事務前去阻止。當時全島警力進行維安與蒐證動作。廠商並與村民發生口頭衝突。</p>
6/17	<p>召開部落會議，因應 20 日大批警力與廠商強制開挖之應變方式。</p>
6/18	<p>早上 8：00 左右廠商與當地警力驅離五位種地瓜的耆老，進駐東清七號地開挖與維安，部落居民隨即至現場強力制止，居民守護土地至傍晚 17：00 才回家。晚上 19：00 核心小組開策略會議，20：00 工程車與消防車、水泥車至東清七號地偷挖，經居民發現通知族人前往，會議中止。婦女以肉身擋挖土機開進七號地內開挖。部落居民與夜晚輪流守夜，持續數天。</p> <p>東清自救會臉書粉絲頁設立，尋求外援與支持。策略會議報告於村民，記者會採訪通知稿、聲明稿及新聞稿向外界求救，希望協助報導。</p>
6/20	<p>清早，部落居民於七號地守護家園，上午 9：00 左右大型工程車載著預拌場機具抵達七號地現場，東清居民集體以人身阻擋工程車進入，並與工程車駕駛發生口角。工程車未能進入，先暫停於東清國小前。</p> <p>下午 14：00，自救會於七號地召開記者會，直至傍晚 17：00 左右人員逐漸散去，才見台東縣政府建設科代表與廠商及台東縣警察局分局長等人員，出現在七號地並要求開協調會，已經累了一天的族人聞訊後又陸續趕回七號地。部落人員堅持等候媒體前來之後才進行協調會議。協商過程縣政府代表態度強硬，毫無共識，宣告協商破裂。</p>

6/21	清早五點，部落族人穿著傳統籐甲陸續前來七號地，不畏警方，堅持守在七號地。由台東調派來的 60 餘名警力下船後於 10：00 左右抵達七號地，與蘭嶼當地十餘名警力會合。經多人與警方協商過程，警力以形式宣告驅離民眾，未發生衝突事件。鄉長隨後抵達現場表示要與部落民眾進行協調，在警力護衛下，鄉長表示設置預拌場一切合法後隨即離去，並未聽取部落居民任何意見。部落決定至台北召開記者會並至監察院提陳情案。行政小尖兵發揮功能，將七號地訊息傳遞出去，媒體陸續前來採訪，聲援與支持者倍增。
6/22	見新聞報導得知縣府說出暫時停工訊息，族人暫時有喘息機會。
6/23	自救會成員自費從蘭嶼出發至台北。
6/24	上午 9：00 於立法院召開記者會，獲段宜康立委、林淑芬立委支持。另地球公民基金會蔡中岳主任、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施正鋒教授、柯一正導演等人也前來聲援。
6/25	上午 10：00 前往監察院提陳訴狀。
6/26	自救會成員返回蘭嶼。
6/29	於東清部落廣場共同收看原民台原地發聲節目，自救會 call out 說明東清部落立場。
同上	召開部落會議，說明台北行程記者會過程與結果，並將監察院陳訴內容向族人說明。
7/5	原民會發文至段宜康立委辦公室，表示台東縣政府已撤銷在東清七號地設置水泥預拌場一案。但自救會並沒有看到台東縣政府發給蘭嶼鄉公所之相關公文。
7/8	旁聽行政院經建會、台東縣政府、蘭嶼鄉公所於蘭嶼召開之「蘭嶼整理規劃發展計劃」會議。會後攔截經建會副主委黃萬翔提出蘭嶼設特定計劃區之疑慮，黃副主委表示該計劃尚未核定，未來會派人員進駐蘭嶼與居民溝通，但仍為解除部落代表之疑慮。
7/17	自救會小組會議於張○蘭家中召開，訂定 7 月 25 日召開全島部落串聯會議。

7/19

於東清部落廣場召開部落會議，討論七號地的未來工作策略與方向，及 25 日所要召開的全島部落會議的宗旨與隱憂。



二、國家體制所造成的傷痕



圖一：事件抗議紙板（資料來源：本研究自攝）

上面照片裡的瓦楞紙上的字樣反映出貫穿整個事件的核心爭議：「中華民國的統治正當性在哪裡？」這個事件的爆發是在 2013 年的三月底，但其實事件背後的問題經過長期且盤根錯節的醞釀。

東清村民於當天傍晚七點部落自行召開部落會議³⁷，對於廠商對於村民阻止置之不理的強硬態度，村民意識被踐踏門戶之外也未得到正面的善意回應，所以對於該事件的危機層級是視為高度警戒的態度以對，動員過程迅速且有規模。在得知這個事件中有個自發性組織對抗公權力的團體，便去訪談了這些七號地事件中的關鍵人物，以當地村民居多，以下會用代號來稱呼被訪談者。

³⁷「部落會議」：傳統上當村落發生與公眾事務相關的大事時，部落人會聚在一起討論，而非並非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定義的部落會議。

訪談者：你有沒有想過會發生這個事件的核心問題是什麼？為什麼會發生七號地事件？

核心成員 L：我們一直都沒有被善待，從國民政府進來之後，日據時期沒有開放蘭嶼，設置小學跟警察局之外沒有其他的作為，只說國民政府，從來沒有一天被善待過信任也不喜歡當地人，所以很多計劃都是由外人在做、外人在接的。

在第二章最初所提到的外來政權挾帶自身的成文法律，進到一個已經擁有自己群體內在規範的族群時，第一件事就是用自己文明及武力作為後盾的法律來取代當地人的規範。核心成員 L 第一個想法就是「我們並未被善待」，並且說一直以來外來政權統治的過程中我們感受到不被重視的心情，但是沒有表達出來，或者可以看作是，並未被外來政權「平等」對待，當地人也無救濟方式表達自己的心聲，以至於這個族群本身擁有的文化及規範並沒有被外來政權考慮納入自己的體系，而是用自己的更強大的地位來強迫當地人遵守他們的規範以及文化。

歐美人類學家以及研究者在殖民地發現殖民者帶進去的法律並非唯一在殖民地的規範，當地早有一套長久以來慣習所形成的規範，這是一開始法律多元的概念。本研究就是要針對蘭嶼目前多元甚至混雜的土地規範做一個初步的整理以及分析，Merry 對於的「法律多元主義」各家的學說的整理³⁸作為切入的主要觀點，她先開宗明義地說了由殖民者觀點下以為歐洲法（大陸法）在進入非洲或是新幾內亞部落之前，以為這些從他們角度似是未開化的地方並沒有所謂法律的概念，而部落對他們而言也只是國家意義以外的化外之地，既沒文字也沒規範，不過之後當越來越多人類學家進入這些殖民地作研究後，發現這些部落、這些種族其實早有一套別於國家概念下的「法律」存在，只是這些人類學家以「慣習」（costumes）稱呼之。這又會呼應到 Diamond 說到當歐洲殖民者到了殖民地時對於當地規範定義為「慣習」³⁹，以繼受大陸法系的中華民國法

³⁸ Sally Engle Merry, *Law & Society Review*, Vol. 22, No. 5. pp. 869-896 (1988)

³⁹ Diamond, Stanley. *The Rule of Law versus the Order of Custom*, in Donald Black and Maureen

律來說，「慣習」並不是可以入法、或是擁有與法律有相等地位的規範。在國家的體制之中，傳統慣習被國家法律的巨大陰影給遮蓋，無法顯示出自己的作用與樣貌。

王曉丹在理解法律多元：行動者視角地分析框架提到：「許多法律多元的論述帶有社會進化論或是社會功能的視角，本身預設了某一種法律比另一種法律優越的想像。」⁴⁰，法律多元看似中性的詞，但是當真正遇到糾紛的時候，從「實用性」層面來說，答案似乎是不言而喻，不同的位階之間是有位階關係存在著的，而造成這個位階的原因是什麼，為何經年累月大家會對於法律有所期待卻仍覺得被傷害呢？

長期的法律潛在位階存在人們心中，情感上位階的判定對於個人來說，是不同規範有不同的結果跟約束力，久而久之產生的觀感。也就是說某種規範有沒有用是直接取決於當事人感受。由以下訪談核心成員的內容可以看得出來，其實他們並沒有全盤否定任何一種規範，所以當真的需要規範當武器的時候，可以看得出來他們是沒有在分國家法跟當地慣習。

訪問者：這次事件衝突該用誰的法律呢？

代表 C：管理土地用台灣法律是行不通的，但是純用我們法律又行不通，以前輪耕制，可是現在年輕人都不太遵守以前的規則，廠商跟縣政府有官商勾結，我比較偏向用我們自己的法律。可是我們的法律沒有約束力。

代表 C：中華民國的法律比較高，縣政府堅持自己的法源的作為（鄉公所求救因為理虧），我們不懂法律，因為有核心成員 L 他們才可以擋下來。這件事中華民國的法律沒有保護，原基法沒有幫助的感覺。

Mileski (eds.),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Law*, New York: Seminar Press, Reprinted from (1971) 38 Social Research 42. (1973)

⁴⁰王曉丹，理解法律多元：行動者視角的分析框架，月旦法學，頁 3，2021 年 11 月。

村民 E：不得不用台灣法律，蘭嶼的法律沒辦法解決就用蘭嶼的法律，以蘭嶼的法律優先，再用台灣的法律。

從上面訪談過程可以看到當地人在經過此次事件之後，揉和著以前的經驗，道出對於法律與地方慣習位階潛意識的取捨。而王曉丹提到「多元法律彼此之間究竟是合作或競爭，此種社會運作深受人們對權威與規範的想像本來就不是單一」⁴¹，在東清七號地事件發生之前，也許達悟還沒考慮過以及討論過雙重規範（本地慣習跟國家法律）的存在對於這島上的人區別實益為何，直到發生了這個事件，大家開始實質上對國家法律提出質疑，發現原來一紙法律或是一紙公文的效力是那麼強烈，可以直接影響到自身權益，且大到可以決定土地屬於誰，除此之外也發現國家現行法律不是只有保護自己的功能，它也可能是爭奪自己或是部落的財產的強制力。

代表 C：「法律跟土地不能相提並論。當地人會用這種方式，誰懂多的法律就可以有多的好處（例如登記占地）以前家族共用，台灣政府要省力，但是就是自己選一個家族代表登記，演變到後來，現在土地的分配都亂掉了。有些事還是要依賴台灣的法律。不懂法律覺得被政府打壓。」

七號地事件核心成員 L 在訪談中提到家族土地是藉著代代口傳來得知自己家族的土地領域，這就是 Merry 所說，「法」其實是一直存在各個存在有人們生活的土地上的概念，而這個事件就是體現雙方對「法」的理解有落差而造成的衝突，是反面呈現法律多元會可能會產生的其中一種結果。

三、村落的分裂

東清村民能有這樣的快速反應也許是因為蘭嶼長期下來是很多公共議題要靠這樣的動員捍衛最後一條防線，因為當對方挾帶公權力來侵略或是掠奪當地利益站出來時，唯一最後的防備就是當地人意識到危險並且站出來明確的表達意見。

⁴¹同前註，頁 6。

類似此種事件七號地不是第一件，但是會屢見不鮮是因為達悟對於自己土地是有超乎外來人可以想像的在意及愛護，特別是長期以來在外來政府進駐之前，各村是以類似現代國家認同領域疆界的方式看待自己的村落地界，直到中華民國用「鄉」這個行政體制下的單位把島上六個部落視為一個以鄉公所統一管理的國家轄下地方行政單位，這樣違逆了傳統的各村自治的概念。很多事務如果只是把蘭嶼視為一個鄉作為整體單位的話，可能會造成島上的困擾的。而這晚的會議裡村民們達成了決議：

該地是部落傳統領域拒絕開挖。當時該部落土審會委員江先生鄭重表示，未同意公所開挖東清段七號地之土地。江先生是東清村民，他在村落的地位是中堅份子，正值壯年時期，就傳統意義上來說，若有部落公眾議題需要討論的話，他是可以參與成為其中討論的一份子，雖然他當時從事機場的技工，但是傳統義上能決定傳統事務中青壯年男丁是很重要的地位，可以成為決議部落事務的參與者之一。

時任身為土審會委員之一 C 先生，代表委員會發出聲明中表示：「廠商若要在這一塊地上開挖，則必須經過當地居民同意。」，此項聲明是源自於原住民基本法第 21 條，本法乃基於現代中華民國法律的脈絡下的發言，長輩也許不是在有刻意算計過的狀態發出這項聲明，或是土審會可能有討論過可以使用什麼的武器擋下這項建設，而他們很自然的事先想到現代國家法，也就是中華民國體制下制定的法律來作為自保的武器。這個是一個很有趣的現象，先來侵犯他們的是外來國家體制下決議的政策，但是達悟也同樣以國家國會通過的法律來反制，這樣分裂的狀態下撞出一個事實：這個事件從頭到尾若只由表面上看來是東清村民與蘭嶼鄉公所的對立。

法律多元從本質上就是涵括著各種規範的衝突，同年 5 月 25 號廠商再次復工開挖，引進兩大機具挖土機開挖，居民發現後前去阻止，廠商無視居民反對及攔阻仍繼續開挖。此次抗爭較前幾次的差別是在，這次的抗爭更為激烈，畢竟兩邊都堅持己見不讓步，其實更可以看做是雙邊後面的規範的拉扯，為何堅持自己是正確的那一方？其實就是他們對於自己所相信規範的信念深淺程度。

核心成員 L：地方政治人物，如鄉長、代表，村民怎麼喊都沒有人來幫忙，政治人物的心態上面以自己利益作優先考量，最難處理是這一塊，上一層的命令造成部落的分裂，敵人明確比較好打（如果是中央或是地方縣政府官員直接到事件）

對於蘭嶼當地人而言，外來政權所挾帶的強制力讓他們的法律很順理成章地成為島上的至高規範感到困惑是在於，相較於當地本來既有規範，其地位因為上述關係，因而讓位給外來政權的法律，每當發生土地糾紛時，若是當事人間可以和解則依舊維持以當地規範為解決標準，但是當糾紛涉及到國家利益時，則當地規範很明顯地在事件中被忽視，轉而只以國家法律作為處理標準，當地人是否有異議雖非本文探討主題，但不代表島上居民的感受是不能供作參考。況台東縣政府之前發生著名的美麗灣事件的負面形象，在土地這塊該縣政府與原住民的互動歷史讓人無法讓人完全信任。

然而，中華民國法律本來不存在於蘭嶼上作為遵守規範的往後，強行要我們轉而遵守來自外部的法律為最高及唯一規範時，不僅背棄我們本來就有的規範，又造成規範間的相互衝突，而且因為國家法律後面有國家的強制力作為基礎，造成原本當地本有規範已經處於弱勢地位，沒有像國家法律的強制力更是讓規範被當地人漸漸背離。尤其在與外界接觸的事務的問題性質將會越來越複雜，牽涉過多以前未曾發生過的糾紛，這樣的狀態下島上的既有規範將何去何從？除了被動地被外界規範型塑、牽動之外，會不會以漸漸不再被使用的狀況下消失？是否可以預見完整的文化拼圖在規範這一塊被掏空，甚至逐漸導致一個文化的沒落。

第四章 看不見的法律多元

傳統慣習在今日面臨最急迫的困境是無法應付現代化社會中許多新興型態的土地爭議，而達悟最多土地爭議也是產生於此。例如七號地事件就是一個標誌性事件，當 iranmeylek 村民用農耕的方式宣誓他們擁有該土地的所有權時，國家規範是沒有這種認知的；或是當外資與當地人合作租用土地做生意時，不論傳統還是中華民國的法律規範也沒有明確的法條可以作為參照依據，以致於發生爭議時，就會變得雙方各執一詞，而沒有較為雙方都可接受、可以做為共識的規範來處理紛爭。

一、達悟的傳統慣習

綜觀島上更迭的政權，自日治時代到國民政府到西元 2000 年民進黨執政至今，小島上的規範從來未被這些外來的殖民者或是執政者當做是正式的法律，像是上述 Diamond 提到反對慣習是執政者挾帶法律進來島上必有的心態，視當地的規範的地位次於國家法律，甚至認為當地規範是不正式、沒有實質約束力的當地傳統知識，Diamond 所描述的心態正是大部份掌權者面對當地慣習規範所擁有的想法。

而長年累月積累下來的傳統慣習，其實也面臨了社會變遷的挑戰。觀察這近十年來的蘭嶼島上的土地糾紛，糾紛樣態早已發生了變化，而一直作為傳統規範的慣習也不能夠完整的處理所有新興的案例，導致有權力的主事者或是可以詮釋法律的相關機構都不敢碰土地議題，以避免自己成為標靶或是捲入紛爭當中。達悟土地規範的大致項目⁴²，相較於在早期未有外來規範及法律進駐前，當地規範是眾人唯一的標準，我們當地人向來是在怎麼樣的歷史脈絡及以何種信念在生活中遵守這些規範的。以下說明當地在面對土地糾紛時傳統的做法。

舉例而言，施清嶼家在 Iraraley（朗島村）⁴³有塊地，從一開始他有記憶裡

⁴² 雖然對達悟的學術研究成果很多，但是專門針對土地規範的紀錄尚未有專書記載，加上達悟本身採口傳習慣以及生活實踐延續規範的生命，面對日益複雜的土地糾紛，記載傳統慣習是有其必要性以及急迫性。

⁴³ 是位於蘭嶼一北邊部落，官方名稱為朗島村。

來是一直在現在朗島舊教會旁。在國民政府開始推行土地登記辦理運動時他們並未去登記，據悉是因為當時朗島村長提醒若去登記的話就等於是承認國家力量的，國家將會對居民的土地擁有支配權，由於土地為家族延續的第一要素，為了避免失去土地，朗島幾乎沒什麼人去登記。而據悉別的村子如紅頭村的某些土地被登記之後遭到強制徵收作為國有，譬如現址為蘭嶼鄉公所的那塊土地以前就是被國民政府蓋了蘭嶼指揮部作為軍事之用，而變成了國有地。有這樣可以比對的例子，位於蘭嶼島北岸的 iraraley 會比較小心避開國家法律，避免在進入國家法規的體系以免與原有的規範和是社會狀態產生衝突。這種堅持使用自己傳統規範的趨勢和心態，到現在大致仍維持著。

核心成員 L：其實要回到部落相互制約的效力，像村裡有人佔地，或口說那是自己家族的地等，跟登記制度也有關係，四五十年前有人去登記，但部落就覺得那是公共的，六十歲世代開始是斷層的開始，重點是現在是他們掌權，占地的人幾乎都是六十歲。轉型正義要先實質調查土地才對，這個核心問題是土地的歸屬標準是什麼？（例如登記是一回事、口傳又是一回事）部落或蘭嶼自己不把握主體性就會沒辦法真正掌握這些事，拿回自己的主權。

外來政權帶來國家法進到蘭嶼之後，如核心成員 S 所表示，

成員 S：很多事沒有決定權，都要聽上面決定。我們受制於整個局勢的部分，達悟可以發展的，我會正面的意思，我可以想像十年後蘭嶼一定會變，但是很多傳統我們一直在保護我們的蘭嶼，不會破壞到沒辦法辨識，像是飛魚季期間，我們不能捕其他魚類，飛魚季過了也不能補飛魚，它的意義在於延續，另外就是說我們對於有一些部分特殊地方，靠近墓園的地方不能動用，很多人在沿岸蓋，這島是上帝賜給我，我相信上帝是公正地，所以他們的代價也會臨到，祖先為何不在沿海蓋房子，因為靠近海浪啊，如果真的蓋的，大自然也會反撲。像我不會有憂患意識，居家護理很靠近海，如果哪天真的怎樣，這個是我在世上暫時服務上帝的

地，如果沒了自然會有下一個點。所以有一些傳統觀念或是想法文化，其實都在保護我們，所以不會嚴重到需要太擔心。

(一) 土地的使用、取得和移轉

在蘭嶼，村落共有的土地一直以來是採輪耕制的，也就是說耕者有其田，願意付出勞動力的村民可以暫時擁有那一塊土地的使用權。以朗島（iraraley）為例，共有地是村落所有，但是在尚未經過開墾時其實是一塊荒地，上面長滿芒草跟雜草，所以願意去開墾的人因為付出了勞動力得到那塊地的耕種使用權，而這使用權是具有排他性的，除非他之後暫停在這塊土地上面耕作，當這塊土地又變成沒有人耕種、使用的荒地的時候，別的村民就可以依照同樣的方式，以付出勞動力做為代價取得這塊地的耕種使用權。歷代下來每個村落的共有地都用類似這樣的方式來共同管理、使用。

(二) 土地作為賠償

島上曾經有一個青年因為喝酒而殺了另一個人，按照達悟族的傳統習慣，要賠償土地以及財產。這種類似於為了賠償而移轉土地所有權的行為，不需至公家單位去辦理土地移轉登記。而是事件一發生後即開始生效，該土地的所有權將會移轉到被殺害者家屬財產底下，原本的土地擁有者無法要回。

(三) 達悟族的土地持有

達悟土地擁有權分成家族擁有還有部落共有，而權利是怎麼落到手上的？一個核心家庭如何成立家庭？一個成年的人來使用土地作為傳統經濟生產的模式來佔領去支配使用的時候，權利就已經存在了，這是源於自然權賦予我們的法，至於那個法是什麼，它的具體性格是什麼，本論文會將規範跟慣習作具體陳述，再進到部落共有土地，陳述其性質，再放大到整個蘭嶼。蘭嶼三千多人對慣習法認識的不足和島上經濟生產模式的轉換，使得蘭嶼的土地要依循國家法律對於土地的運作模式。因為不重視傳統生產、也不開墾，年輕一輩不再依循著傳統的模式過生活，即便同為蘭嶼人，他們也不一定知道蘭嶼慣習的樣貌。其中很重要的一點必須先澄清，就是土地支配權中共有權還有個人擁有權的問

題：其實七號地不是東清村中所有人都分得到，但是為何事件發生時幾乎動員到整個部落？大家共同想要維護的是什麼？如果不是現代法律概念中的私人權利，那是什麼？那個由慣習所象徵的「法」，為什麼？在比對國家法對於這塊地的干涉，是誰有問題？衝突點在哪？我想分析自然法的性格還有國家現有土地法的概念，不但要分析還要強調，強調蘭嶼那一塊自然規範如何動員到東清村來具體實現此規範。

達悟的權力來源跟支配並非來自於外來政權，也就是以下的圖示：

「民族-慣習法-全體-個人」，達悟是以這樣的方式來作為土地的規範位階。民族（族群）產生慣習，慣習制約全體，進而及於個人。



表三（來源：作者自製）

七號地事件中無法理解的是，慣習跟國家律法應該是平行的，但兩者衝擊時為何達悟不能使用達悟的規範，國家法體系以憲法做為不可撼動的基礎，而法律在其次，試問達悟慣習應該是置身於何處？念過法律的人都會認為是法律那一階，但對於實際生活在同一地區的不同種族，這樣真的是最好的安排嗎？另外，國家的法律首先是以文字形式加以描述和紀錄，然後再去執行，所有條規跟法律都很明顯，但是如果但蘭嶼沒有文字時，就是沒有法律和規範嗎？蘭嶼確實是有，只是有無文字的差別讓我們的慣習被刻意忽視，被外來政權視為沒有地位的一種習俗而已。訪談對象之一核心成員 L 提到當事件剛開始發生，村落居民是以達悟傳統方式去宣示土地所有權的，

核心成員 L 說：鄉公所當天上午九點於村辦公處臨時廣播召開預拌場說明會，會議公所已準備簽到表。經說明，公所以強硬說法表示，雖村民反對，公所仍會以行政裁量權，行使執行預拌場開挖事宜。大家情緒都很激動，當日會議結束村民為守護部落領域，

集體至七號地砍草整理。在達悟傳統觀念中，土地的取得一開始是以勞力為主，如果在村落居住外的範圍選定一塊荒地，從焚燒、鬆土、整理、整頓，一塊荒地成為可以耕作的地，則這塊地就便是屬於這一戶人家的地了，因為他們有付出勞力的事實，且在這塊地上有持續性耕作的行為，這便是達悟傳統上認定無人土地屬於自己的最主要標準，是這個族群對於土地所有權的共識。而鄉公所不懼鄉民提出原住民基本法硬要繼續工程的行為其實也是法律多元的現象，因為作為行政機關，就自居背後有依法行政撐腰。

而達悟如何讓慣習產生法的效力？如何強制約制破壞規範的人？具體約束達悟遵守規範的方法是用詛咒的效力，當一個人破壞規範其他人堅信或大或小的詛咒會降臨在他身上或是他的家族身上，例如某人跟另外的人爭土地並且爭到了，土地擁有者會詛咒到那個非土地擁有者，且達悟社會相信詛咒會臨到該派壞規範者身上，具體步驟是會先找部落長老調解，長老有點向法官的身份，若調解不成，長老要先調查了解最先擁有這塊地的是誰？習慣雖沒有文字，但是因為執行不輟，生活上確實是會使用到，所以漸漸會內化，也因此說謊的人會心虛，因為大家確性詛咒最後會變成真的，例如自己死亡，家庭滅絕，用這種方式讓說謊者被詛咒裁判而死，詛咒背後的畏懼就是慣習背後的強制力，在舉慣習內化一例，假設某人五點去海邊，看到一根漂流木，尚未有人做記號，他把木頭立起來，在我們的習慣裡面這就表示漂流木是屬於某人所有的了，但並沒有寫名字，但是如果它倒下來，另外不知情的人再立起來，就會產生衝突，會回到剛剛提到的詛咒，如果有做記號，立竹子或綁東西，這些動作或是細微記號就是發生法律效力，記號具排他性，具法律功效來規範別人，當法的效力未被干擾的話會一直存在，不因為沒有文字還失去力量跟效力。

對於接受西方的科學精神的台灣主流政府及社會是不承認像是把詛咒當作是支持慣習的效力這樣沒有科學依據的約束作為法效。而開墾是大家都會受到生存保障的有利條件，群體開墾供養部落生養條件，所以這中間不會發生什麼衝突，衝突通常只存在私人與私人間，也就是宅地、水芋田、果園才會發生個人所有權的衝突。會明確成為聚落共有的財產，絕大部份的沒有被開墾的土地

(kahasan) 或是具體的沒人使用的，這些都是共有的，而非屬於任意私人的。

(四) 達悟族的習慣法效力

從和受訪者們談話後可以得知，上一輩仍舊依循著內部約制來行事，這種內部的約制規範了個體還有全體；例如蘭嶼有類似屬於部落的公家旱地地瓜田，採取輪耕制，此戶用完之後就會換下一家。達悟對土地勞動關聯認知的約制，不是說很勤勞者就拿很多、付出較少者就不能拿，單純以勞動力來決定一切。起因是我們有分享的習慣，我們傳統對土地認知是不允許獨佔這種事發生。這種慣習法是社會內部所遵循的標準，有法的行使標準、有法的形式跟雛形，只是沒有明文化、沒白紙黑字的文字紀錄而已，但確實具有法的規範性質與效果。

相對於現在中華民國政權所制定的法律，達悟對於土地的規則是以家庭作為核心單位，具體呈現出共有制度的模式。在特定聚會中決定每一個人所要開墾的土地，並且由部落會議一起決定可以取得多大面積的開墾和使用範圍。這在之前的蘭嶼社會中是確切發生過的，雖然現在可能部落會議開會的形式變了，但內涵也沒改變，所以仍有規範群體跟個人的效力和事實。墾荒勞動是一個經濟活動的基礎，傳統經濟發展的起點。原初的經濟模式就是勞動的目的，必須要特別強調這點，是因為現在已經是商業社會，在經濟模式已趨於複雜的現代，許多本來不存在於傳統社會的衝突忽然出現，變得難以解決，以前不以盈利為目的地使用土地，現在問題多發生在土地作為商業盈利用途時產生爭議。但是追根究底，我們終究還是要回歸到土地爭議發生時，究竟是要使用哪種規範這一核心問題上。

(五) 傳統慣習之限制

筆者曾經訪談過一名蘭嶼長者，他是擁護以達悟傳統慣習來管理土地的，但他說有一個狀況讓他動搖，就是他對於未來法律的走向感到憂心，假設他是按照達悟傳統慣習以口傳方式將土地傳承給其下一代，但是如果下一代面臨的狀況是與他人擁有土地起爭議例如重疊，要進到土地分配調解，若對方走國家登記路線，其孩子非但沒有現代擁有土地的文件證明，還因為是傳統口傳下來

的財產無法在奉行中華民國法律下調解委員會展現自己確切擁有土地的所有權，因為達悟證明土地是自己的皆為實際在該土地上有耕作使用的證據，與現行民法物權中第七百五十八條「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前項行為，應以書面為之。」中華民國法律規範土地需要有登記才是最重要土地所有權的依據。

個人擁有一塊私有土地到群體共同擁有一塊土地的脈絡是？縣政府行文給蘭嶼鄉公所，然後蘭嶼鄉公所去執行，例如東清的村民用傳統概念去拒絕行使什麼權利？台東縣政府在司法上是靠得住的，那自己的要如何把矛盾衝突如何具體說明？我們依據什麼？是因為我們的自然主權賦予我們的，用之擋住國家支配權利，展示七號地這個例子，為得是要肯認自己的自然主權後才能論後到的政權所挾帶的正當性是否真的站得住腳？是在什麼樣的基礎之下取得蘭嶼這塊土地的控制權，而為何又會產生衝突，將所有的矛盾透過這個事件來做一個檢視及梳理。這在個事件中公家機關有籌碼可以控告，但提告後，法院也許會允許國家行使權利或是對政府有力的法律條文來對抗部落，假設國家提出，我們會輸會贏？會輸，就會上訴抗爭，但是結果就是土地在此脈絡下變成國家可以進行支配及使用的，這是國家法制下原住民的土地權最具爭議之處，在七號地事件跟自然主權的衝突例子，國家是以什麼樣的基礎干涉我們被（誰？）賦予的自然主權。

二、國家的法律

在此本文的論述脈絡之下，國家法律定位似乎是與蘭嶼的慣習敵對，但是為何在七號地事件中會以這樣的形象登場呢，其實也是累積著蘭嶼對於歷代國家政權的一種反動。在中華民國底下的數十年間發生過太多歷史課本甚至鮮少被提及的迫害，這些很多都包裝在政策底下，有些甚至視赤裸裸沒有掩蓋的歧視——島上蓋監獄關重刑犯，卻無嚴格管制嚴重影響到當時達悟族人的生命安危；核廢場場址的選定即後來的欺騙、地下屋被大範圍地鏟除並以海砂屋取代，還有也許我們這個世代也已經不知道卻曾發生的傷害。

成員 L：民國 83 年，用 45 萬賠海砂屋好意思嗎？之前去拆掉地

下屋好意思嗎？蘭嶼人花十幾年的時間都在重建家屋。⁴⁴

Macaulay 所提出的概念：private government⁴⁵，我們成為自己的私人小政府（private government），若以當地找實例，達悟是有過以自己的力量去制衡官方法的經驗，像是 1988 年阻擋蘭嶼變成國家公園、或是在飛魚季時期間禁止台灣本島漁民到蘭嶼外海進行捕撈之漁業等，達悟本身內部各部落就像是自成一格的小政府，前面提到的私政府其實就像各部落間有其原有土地管理方式，一旦外來政權的法律擠壓甚至威脅到我們的生存價值、以及對土地的利用方式時，我們就會非常有自覺的以部落中有聲望的人作為領袖，召集村裡的男丁討論自己的原本的傳統規範範圍，侵入這個早已獲得我們共識的規範的外力都將會被以村落會議否決，進一步牽制行政機構的作為。而這樣的方式其實也不陌生，還漸漸地影響到地方政府在我們土地上做任何決議之前，得需拉攏當地有影響力之人士。

一直以來在更迭的政權下被壓制的原住民主體、以及連帶忽略其文化，久而久之，邊緣化的原住民文化包含其規範若沒有被族群延續使用，逐漸的流逝，其影響是一個種族在大視角下的退場跟消失。

三、達悟人被制約的困境

（一）何謂法律選購？

在法律多元主義的前提下，Benda-Beckmann 的文章提出法律選購（forum shopping）的概念，指出當地民眾會為了自己的利益而選購對自己有利的法律，成為糾紛中的法律主張。Benda-Beckmann 所提出的法律選購，其中的核心在於選擇法院管轄權的理念。既然大部分糾紛有很多面向，糾紛的定義是一個確立管轄權的手段，因此也是法律選購的手段，對當事人還有政府官員而言都是。

⁴⁴ 「蘭嶼海砂屋重建事件」：係針對 1960 年代至 1980 年代間，中華民國政府於蘭嶼地區的國宅政策，其所建設之國宅後經證實皆為海砂屋而無法居住，達悟族人進而成立自救會訴求國家賠償。並於 1994 年獲得政府以每戶 45 萬自行就地改建之方式處理。

⁴⁵ Stewart Macaulay, *Private Government*. Disputes Processing Research Program Working Paper 1983-86. Madison, Wis.: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Law School. Reprinted in (1986) *Law & Social Science*, ed. by Leon Lipson and Stanton Wheeler.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1986)

一旦管轄權確立，政府官員就會在選購活動中競爭，最主要是在關於程序的爭議中。必須先要解釋為什麼他們比較喜歡這些關於爭議本身大量的爭論，接著我會如此建議是因為這與社會政治性結構有相關聯，也與村落生活的決策原則有關。

Benda-Beckmann 首先點出印尼蘇門答臘島的 Minangkabau 部落有多種制度，在糾紛過程中扮演的角色，她發現民眾對於要使用哪一種法律制度會有一個雙邊選購過程。⁴⁶她指出，在一個事件中提到法律選購時不會是只有當事人在做選購，牽涉在其中的法院也同樣會把糾紛標的當作自己在政治利益中的籌碼，這些機構裡擁有各種立場的政府官員追求不同的利益，而他們選購糾紛就像當事人選購法院一般，會利用自己擁有解決糾紛的權力來圖利自己、讓自己更好辦事。Benda-Beckmann 強調：

「這些機構/制度還有他們的各個由不同立場的政府官員通常有不同的利益，他們利用排解糾紛的過程來追求這些利益。所以除了法律選購爭議者，還有一些法律選購也牽涉到在這個試圖獲取以及控制糾紛從他們期望獲得政治利益的角度出手，或是抵擋那些可能會威脅到能會威脅到他們的利益的糾紛。他們選購糾紛如同爭議者選購法院？確實，操縱糾紛似乎成為了許多公務員的消遣。」⁴⁷

當有公權力的公家機關執行內部已決定的計劃時，背後的政治算計跟考量絕對是比他們在臺面上顯示的複雜許多，那些其實有牽涉到更深的政治算計及政黨利益，一般民眾在面對這些計劃時其實不知道自己可能對抗的究竟是什麼，以至於常常事情發生後政府官員的說辭是沒辦法說服人民的，協調的過程於是變得困難而艱辛，落得兩敗俱傷。

在 Minangkabau⁴⁸裡有一個多樣性的制度（機構）可以解決糾紛，爭執者因

⁴⁶ BENDA-BECKMANN, Keebet von, supra note 7, at 124.

⁴⁷ *Id.* at 117.

⁴⁸ 印度尼西亞西蘇門答臘省高地的某一原住民族。

此可以選擇之間許多制度。一為來自於他們的 Adat⁴⁹的合法化，也就是在地的 Minangkabau 規範規則還有使用的系統，其他是從國家的、先前殖民的，法律系統。Adat 只制度化了在地階層，主要是在村落，但也有在近郊區域。一些國家機構：市長以及村落議會還有宗教事務辦公室的官員，也是在當地階層運作，鑒於其他如國家法院、伊斯蘭法院、公共檢察官是在區域階層運作，其他還有其他機構在次區域階層例如警察、還有次區域官員，無可避免牽涉進一些糾紛，即使他們沒有管轄權。這些機關的管轄權的範圍重疊。因為爭議者在不同的制度下有選擇，基於他們的選擇還有他們想要的爭議解決結果，卻可能會變得模糊，或是難以尋找他們所期待的究竟是什麼。⁵⁰

（二）蘭嶼島上的選購

從 Benda-Beckmann 提出的法律選購（forum shopping）⁵¹來看達悟在多種規範下的選擇。以東清七號地事件為例，村民在這個事件中發現可以保住這一塊公有地 mori（七號地）的方法，於是該村的居民在對抗政府並聲稱該地是部落的共有地時，是用本地的土地慣習來主張自己的主權，但是卻發現可能因為沒有文字記錄，而且不被政府認可的地方慣習是不具法律效力，此時轉而去尋找原住民基本法第 21 條的規範。原住民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

「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前二項營利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前三項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之劃設、諮商

⁴⁹ Adat：當地的慣習名稱。

⁵⁰ BENDA-BECKMANN, Keebet von, supra note 7, at 117.

⁵¹ *Id.* at 117.

及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或參與方式、受限制所生損失之補償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另定之。」

原住民基本法第 21 條諮商同意權並未成為擋下台東縣政府的力量⁵²，但是在過程中是村民拿在手上可以在體制內為數不多可以對抗公權力濫權的武器之一。這個事件凸顯出一個事件的發生會導致許多規範互相抵制的狀況，而在這樣的過程中當事人各執一詞、尋找對自己有利的規範當作自己的盾牌，到最後的階段會勝出的其實還是國家那具有強制力的狹義成文法律。雖然社會提倡多元，但是在法律這一塊顯得稍微落後而跟不上一點。或是因為對於該地慣習並不能作為與法律有相同效力的規範，所以通常制定政策的時候就忽視了原本就既存的慣習這一塊了。而七號地事件就是因為這樣，而忽視了當地的原有規範進而演變成這樣的公權力與當地居民的對抗。而本節的重點是在當事人會尋求對自己有利的法律，這個事件中，反對七號地要蓋水泥預辦廠的東清村民主張的是當地長久以來遵循的規範，以及原住民基本法第 21 條；而台東縣政府選擇的則是土地國有法規以及這個水泥預辦廠背後的國家因應政策推動的計劃，當事者雙方都在找對自己有利的法律，或是不得不尋求這些制定法律背後機關的背書的官員譬如立委等。

訪問者：在這個事件過後部落或是相當的處境的地方面臨這種問題你會有什麼樣的建議？而在此次事件中你所感受到國家法律在這個事件中的地位是？

成員 P：我們的保障沒有多少，會抓著原基法唯一可以抓的，其他的法律例如可以用國有財產或是其他的法他們都可以信手捻來，但原住民只能使用原基法，當原住民立委、原民會也不幫忙時，原住民真的只能自立自強，抓著這個僅存保護原住民的法律，如果內政部當初的公文不是說：「假使有法令中央認定重大建設就可以跳過所有的法就會葬送蘭嶼。」如果政府有使用目的可以撿

⁵²之前曾發生過用「山地保留管理辦法」來限制人之島的 iraraley（朗島村）土地不能登記私有為例，成功地保住朗島村共有地不被某人或某家族因為辦理登記變成私人土地，是蘭嶼當地居民選擇使用中華民國法律的案例之一。

出自己想用的法律。如何使用法律的人才是重點，什麼樣的人會用什麼樣的法，例如這個事件裡原住民用原基法、縣政府用國有土地法等。

村民 E：不得不用台灣法律，蘭嶼的法律沒辦法解決就用蘭嶼的法律，以蘭嶼的法律優先，再用台灣的法律。

當事件發生的時候，先不論起頭的官方立場，在行政組織上代表蘭嶼民眾的最高地方行政機構為蘭嶼鄉公所，在法治國家依法行政的程序上，基本上鄉長蓋章鄉代通過的政策就是代表蘭嶼人民的同意，除了代議民主的缺陷之外，其中最重要的是村民決定村落事務的集體性是一直以來蘭嶼傳統模式，這個水泥預辦廠可能是經過正當法律程序從中央國土計劃到台東縣政府的對蘭嶼的規劃以及隸屬在其底下的蘭嶼鄉公所一氣呵成所謂的政策規劃及執行，但是其中當地人民也就是東清村（iranmeylek）的村民對於村落共有地被規劃成水泥預辦場除了不同意之外感到不服氣，不服氣的點是在「未被告知」，也就是沒有被行政機關正式告知並取得村民同意，所謂取得同意就是經過類似傳統式的部落會議告知村民這項建設、討論、再獲得共識，但是鄉公所說法是有「公告」過，也就是說貼在村落公告欄通知村民建設說明會的時間，已經具法律效力的告知，但是在傳統意義上，部落集合討論傳統議題時是明確地由長老或是俱有聲望的男性擔任發言角色，大家聚在一起討論告知並取得共識，這中間就可以看得出現代政治與傳統方式的落差。補充東清村民 L 當時的說法：

「本來一開始是選擇椰油村一號地，而且是廠商自己選的並沒有走行政程序，幾個月之後又變成在東清村的 MORI（七號地）開始施工，可能當時在椰油村有遇到遇到關切於是停工，東清部落有村民去關切，廠商才開始掛工程的牌子，還拿了公文給村民看，但村長並不知情，某村民表示蘭嶼的土審會並不同意這項工程，第二天建議去現場請鄉長開說明會，當天下大雨，東清村民參與率很高，村人都移到鄉公所，現場已三、四十個人在現場直接跟鄉長說這是天秤颱風風災才有的工程，鄉民說都沒通知村民。在

會中村民提原基法第 21 條，對方說原基法是母法並沒有施行細則，鄉民對鄉公所很多提問，但鄉公所立場非常硬，廠商開始挖的時候，核心成員們已經開始放布條，之後鄉民從鄉公所回來在 MORI（七號地）弄圍籬。鄉公所以『依法行政』作為對鄉民一貫說法。」

對於決定土地處分方式在一開始就分歧的當地與官方，各執一詞，且對自己背後的正當性基礎相當的有信心可以反擊對方，村民 L 覺得公家機關某種被動及傲慢的態度是讓村民覺得被激怒的點，為何「依法行政」好像是某種免死金牌，在哪裡都可以暢行無阻？村民覺得比起公家機關的在辦公室片面的決定，真正生活在這個地方的人才是擁有土地行使及決定權者。顯然所謂對於國家法的信念，在這裡可以看得出擁護者與反對者因立場不同有著截然相反的反應。時任東清村村長的 O 先生則回憶道：

「起初在聽到這件事市公所發出訊息這邊要做水泥預拌場，當初不是 MORI，本來是在椰油，李家的地，他們也反對，後來耽擱一年，一年之後，鄉長就選擇了東清的七號地，但是說明的時候不清楚，第二個，所有的青年朋友認為水泥預拌場會造成環境的污染，東清的交通會因為大車子來回，影響村民，所以抗議，雖然公所作了說明，但是政府再說明緣由卻一點也沒有說服力，一方面賣給別的部落是多少，東清野銀又是另一個價錢，有利益迴避在裡面，所以年輕人抗議，第二次說明不出來，就落跑了，村民更是反對，當時公文已經反對現在政府，當時現政府覺得那地方是可以的，廠商標到也不管這些，所以車子(工程車)都進來了，發生幾次的大抗爭，也有其他村一些鄉民也有來，但是村民抗議廠商，環島公路跟東清七進來，大家就先開部落會議，選擇成員，也有外地的好朋友，一些好朋友，引起媒體跟政府重視，當政者有來說明，有幾十位警察進來，鄉長他講的：『還是要進行。』更是引起積極反彈，討論時說動用警察這件事，縣政府都沒回應，當時要被反告（問代表 N），就是有成員上去台北開記者會，直

到最後，有一直公文：說不放棄七號地作為水泥預拌場，之前去整地過，有個鄉民承租給他們（有認識廠商），但是忘了會影響到其他人。」

從村長 O 的訪談中可以看到，除了公家機關拿著「依法行政」的絕對權力來操作土地問題之外，其中更讓村民生氣的是過程中充滿了瑕疵，例如不同村落土地開不一樣的價錢、或是廠商進來村落對個別村民詢問土地價錢，彷彿是進行著的只是單純土地買賣交易，絲毫沒考量到後面會對這個村落及這裡的人帶來什麼樣的影響。這個事件中，對村民來說法律是在生活需求中較為下層的問題，村民對於傳統土地規範的堅持才是反抗法律的核心原因，因為一旦在這裡讓步讓土地被拿走，就會造成更多土地淪陷。

七號地事件當時因應此計劃的核心小組有目的的利用輿論壓力施加在掌權者（縣政府、鄉公所）身上，另一方面也設法把原住民最高機關原民會拉進此案中作為同一陣線的夥伴，利用其資源來左右水泥預辦廠的建設。因為深知身為當地最行政高機構已通過該建設，則理論上是通過了中華民國架構下的程序，建設水泥地此一行為是有合法性以及通過代表當地民意的監督，就法理上來說是有問題的。然而問題就出在，鄉公所與當地各村落是有共同監管共有土地的共識在的，且這種共識即便到現在仍是很強力的規範，眼見行政機關粗魯蠻橫的破壞這樣的機制，沒有強制性以及法律授權的當地規範要如何展現其箝制力？於是該村落組成核心工作小組另闢了一條支線，對外界訴諸了現在村落正在進行衝突糾紛。

此案例讓當地居民知道地處邊陲的蘭嶼其實是受到某種程度的關注，而當地居民在面對合乎法律性卻不合乎當地傳統規範的事件時其實是抗拒遵守中華民國法律進而用當地的慣習來抵擋其正當性（legality），Griffiths 提到別於社會科學（social science）的另一種觀點從 Juristic 是有一個主權秩序（orders）其他社會規範改變、但這些社會規範本身是依附在官方法上面的，但是這樣反而導致更複雜的結果，也就是這樣的狀況會讓人在面臨需要用到法律的場合時因為選擇多於兩種反而無所適從。這個階段其實就像是 Merry 所指的古典法律多元主義時期所著重的研究：殖民者與被殖民的相對概念，這個時期仍是官方法

律中心主義，其實島上到現在仍是沒有完全脫離這樣的處境，仍可見法律中心主義的影子在各樣的政令宣導跟建設上面展現，而這種狀況仍持續延續中。

同樣延續 Legal Centralism 的概念分析法律其實是離蘭嶼人相對遙遠的，研究提及的案例是真實的代表例子，中華民國法律的制定其實是沒有蘭嶼人的參與，更遑論能有達悟意識為中心點的法令產生，直至民國 94 年「原住民基本法」共有條文 35 條的產生，近期土地糾紛變多達悟人像是只能抱著唯一一條護身符第 21 條來防身，但是通常都是在糾紛發生之後才有危機意識，而對方或是這個社會自覺沒有被原基法規範的概念以至於在行為時並未考慮到自己是觸犯到法律的，這邊又可以延伸出原本是美意的原基法，到最後似乎變成只有原住民適用，而不是拿來規範非原住民身份、區域者，導致了明明相連的土地或是關係被硬生生切開，漢人遵守地方規範，原基法的位階不明確導致事件發生後的解決糾紛機制失靈，法律無法有效解決問題的話，人民又如何產生遵守的意念？最後發生 against the law 的狀況，這邊的 law 乃指官方法，法律不明確或是抵觸傳統規範，我們就會傾向決定自己的要選擇何種法律，並且確信其中是有共識認同的規範存在的，如果對我們有利的話，就會選擇那個對自己有利的法。

對於達悟來說，我們面臨了那若有似無、被法律所承認的法律多元狀態，但是其實這種法律多元並非真的能夠讓我們的規範獲得實質上的尊重或是保障我們的利益。因此國家法律雖然看似重視原住民的傳統慣習，但是在紛爭真正發生時，原住民慣習在國家法體系底下被排除，不是最終處理糾紛的標準依歸，而我們為了保障自己真正的文化與利益，也被迫必須要在選購時回歸傳統慣習的懷抱，放棄派不上用場的國家法律。

第五章 質疑法律統治的合法正當性

土地糾紛來自於雙方對於該土地有不一樣的詮釋跟想像，進而影響人在土地上的各種行為。其中作重要的核心為土地所有權，也就是誰擁有這塊土地，而所有權依據的授權是來自於誰？或是依據哪一些團體的判准？以下項目為討論中心。土地問題核心將會牽涉到國家法律在這塊土地的正當性（legitimacy）。

蘭嶼只要是牽涉到法律都可以讓人很深切地感受到，這裡的規範是如何被國家法律所忽視及排斥，中華民國政權在蘭嶼這個地方，或是說在達悟人們的心裡，究竟是不是一個「合理正當信念」，其實從來沒有被當作主題帶出來在公開的平台、或是任何一場學術研討會討論過，也就是說，其實意識到的人可以說是寥寥可數，但筆者作為一個在這塊土地長大的人，在初探法律後，在這個議題上思考許久的時間，發現很難避免討論這一塊就可以直接對於任何的土地爭議或是其他糾紛理出一個大家都可以接受的規範標準。

台灣現下原住民學者提倡讓原住民慣習以民法第一條「慣習」入法的途徑是一種先自我矮化以求得進入國家法的手段，孰優孰劣自是無法下定論，只是如此一來是在幫政權找一個不用解釋自己對原住民的所行之不正義的過往歷史脈絡、以及現在仍是閃避的態度解套。

一、此處並非無主之地

七號地事件的爆發肇因是這個島裡面存有兩種不同規範，一即為蘭嶼本身傳統土地管理方式，另一種就是中華民國法律；前者比較偏向島上長期下來凝聚共識後作為土地糾紛處理的依據，相較後者較為是軟性的規範，沒有強制力作為執行手段，但是後者也就是中華民國的法律，是具有強制力，所謂強制力背後是因為所謂「法律正當性」（legitimacy），也就是依照制定法律的流程所產生最後的結果，而國家也賦予它最終有強制執行的效能，所以，兩者相較下，前者也就是當地本身的傳統規範是被普羅大眾也就是主流視為非正式法律，而蘭嶼在長期附屬在中華民國國家架構底下，因為教育改變當地人對於規範與法律是有不同的態度，大部分人覺得規範是在國家法律底下的，所以對於法律是比

較抱持著有底線需要遵守，因為它有強制力，但是當地規範僅僅只是當地人的默契，並沒有法律所擁有的強制力，在多樣規範比較，隱隱顯出沒有強制力的傳統規範會被視為較低一層的規範，久了在選擇法律的時候變得舉無輕重，甚至在某些案件下是被排除在選擇之外的，因為對當事人而言，這個規範沒辦法提供可以信任的確定感，因為欠缺手段的強制力。

（一）島嶼的歸屬權

土地是屬於誰的，可從「無主地」這個概念開始討論：「無主地（拉丁語：terra nullius）是指荒地、在法律上不屬於任何人的土地。此土地可被他國占領，控制和擁有。雖然此原則在現代國際法還被應用，但國際公認的無主地越來越少，其影響力與認可已衰落。」⁵³以邱宏達對於無主地的定義來看，蘭嶼是絕對排除在無主地概念之外的地方，原因很明顯，就是島上面早有世居千年的達悟族群。而之所以被作為無主地先佔是因殖民者對於當地人存在的無視。

學說上對於領土取得的分類如下：「一般通常所公認的取得領土主權的方式有先佔、兼併、添附、割讓及時效等五種」⁵⁴，若論在蘭嶼島上更迭的主權感覺是近似於「無主地先佔」此概念，學說對於先佔（Occupation）的解釋如下：「兼論兩極問題，直到十九世紀為止，一個國家發現並在無主的土地上建立主權之行為是取得領土主權極重要的方式之一。事實上只有在極少的情形下才有真正的無主地，大多數所謂無主的土地都是在當地土著酋長統治之下，他們的權利多為歐洲殖民國家所故意忽視，甚至在與這些土酋訂立條約之後，歐洲殖民國家認為仍然可以不受這些條約的拘束，並不視這些受當地土酋統治的部落國家為國際法上的主體。」⁵⁵

部落長輩於訪談提到，「在達悟的地上所有土地的擁有權皆來在於勞動事實，只要你夠勤勞，首先開墾荒地的人、耕種作物且持續栽培照護，那達悟社

⁵³邱宏達，現代國際法，頁 307，1973 年 11 月。

⁵⁴同前註，頁 306。

⁵⁵同前註，頁 306。

會承認這塊地是屬於該者，並且可傳承給家族子嗣。」⁵⁶這是達悟流傳下來的生活智慧結晶變成的規範，現在也依舊維持著這樣的標準，部落裡各家族成員們勤勞地維繫照顧田地，作為一家地生活命脈。土地到底是屬於誰的這種大哉問，是沒有所謂正確答案的，雖然很多人交集的答案可能是「土地是屬於大自然、屬於地球、屬於神而不是屬於任何人的」。

某種程度上，當然也不能否認這是錯誤的，或說，這並非關於對錯的詰問，而且在至高無比的定義上我認為這是最正確的答案，但是，土地歸屬為何為什麼會造成這麼多不同形態的糾紛呢？是因為人類從耕作時代、殖民時期、工商時代到現在全球化資本主義的現代，使用土地從事各式各樣的活動；從早時農耕時代維持生存，到現在以土地做商業行為的中介並從中獲利，隨之而來對於土地的用途作為人類有越來越多的歧見，使得關於土地的規範變得越來越有其必要性。

文獻上記載，蘭嶼與達悟族在中國的歷史上最初始的記載是從南宋（西元十二世紀）開始，在趙汝適氏著的「諸蕃誌」內已有記載為淡馬顏的紀錄。⁵⁷但從那時開始一直都沒有蘭嶼島的相關記載及文獻。荷蘭人在明代天啓四年（西元1624年）入據台灣以後，繪製的地圖⁵⁸以及十七世紀古圖⁵⁹中皆有大小蘭嶼的島影。本研究所想要延伸出來的討論是，從南宋到清領、荷據時期開始只因為文獻及地圖上有蘭嶼的紀錄，便把蘭嶼劃歸為中國地理版圖內，這種純粹只是歷史性紀錄，沒有統治及管領事實的行為，真的就是中華民國擁有蘭嶼這塊土地的合理正當性來源嗎？還是究竟在什麼時候、以什麼方式被納入現在的國家政治版圖的，最重要的是，達悟知情且同意嗎？

針對無主地的定義，以下截取結了三種學說。第一、「18世紀歐洲法學家可經由三種方式取得土地，略過前兩項，其中第三項是占有『無主土地』。為

⁵⁶ 訪談 iraraley 村民 syaman vengayan。

⁵⁷ 陳國鈞，蘭嶼雅美族，中央文物供應社印行，頁3，1966年十月。

⁵⁸ 「一六二四年至一六二五年臺灣地勢和海圖」。

⁵⁹ 「中國沿岸圖」。

了合理化英人占有大洋洲，或歐人之占有整個北美洲的行為，著名法學家瓦特爾（Emmerich De Vattel）專門闡釋了無主土地概念。依瓦氏《國家間的法律》（Le Droit des Gens），原住民的土地應區別為『已然墾殖的』（cultivated）與『未墾殖的』（uncultivated）兩類。瓦氏認為，歐美主導的國際法應當確認人類對於所棲身、使用的土地負有開發、墾殖的義務，如此，則居無定所的遊牧部落失於開發、墾殖土地的義務本身，即意味著可以視他們從未『真正而合法地』占有這些土地。」⁶⁰先不論遊牧民族逐水、草而居的生活形態，達悟是傍山依水而居形成聚落，展開農作漁獵的生活方式，且順應大自然規律形成達悟特殊的海洋文化形態，比起文獻上的紀錄，達悟在蘭嶼島上生存的事實是沒有任何國際法或是文獻可以定義或是敘述的，因為島上的人本來就早於那些後來所謂的文字概念定義，而且是實際生存並穩定地持續著的事實狀態。

而施正峰對於土地主權的分類是：「一般所謂主權（sovereignty），有對外、以及對內兩個面向：對外來說，主權代表其他國家承認上述權威，也就是「外部主權」（external sovereignty）；對內來說，主權意味政治實體在領土內具有至高無上的權威，也就是「內部主權」（internal sovereignty）。⁶¹其中「內部主權」正是較為偏向我所主張的達悟在蘭嶼的組織政治狀態賦予的主權，而這「內部主權」中的內涵在傳統意義上沒有任何一個團體、部落擁有這塊島嶼的內部主權，而是分成六個村落各自統管自己疆域裡的事務。

「對於『無主土地』，無成型昭彰的社會組織者，則其與土地二者間不得認作國際法上之占有關係，因而其土地乃「無主」土地，根據發現與先占原則，無主地乃向所有殖民者敞開。以澳洲大陸為例，澳大利亞原住民的歷史至少有五萬年，可他們卻不被視為這片大陸的主人，整個大陸乃「無主土地」。因此，今日史家和法學家把無主土地原則評為「法律擬制」或「法律神話」。⁶²在這一段中對「無主地」的概念主軸是由資源較多、擁有話語權也就是文字的殖民國

⁶⁰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97%A0%E4%B8%BB%E5%9C%B0>（最後瀏覽日期：2021/06/15）

⁶¹ 施正峰，原住民的主權，國家發展研究，第六期第二卷，頁 121，2007 年六月。

⁶²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97%A0%E4%B8%BB%E5%9C%B0>（最後瀏覽日期：2021/06/15）

家詮釋，雖然現在看起來是很落伍的定義，但是得由這些大航海時期殖民國家白人的傲慢跟偏頗、獨裁式的言論出發才能可以更理解蘭嶼土地、甚至更多原住民土地與國家的所有權拉扯是如何開始的。

第二種觀點是施正峰對於「無主地」的定義：「一般而言，領土分為已經有主之地（occupied lands）、以及無主之地（terra nullius territorium nullius 或是 vacant lands）；有主之地的主權可以透過征服、割讓、轉移、或是支配而取得；而後者無主之地的主權則是透過發現、開發、或是有效佔領來取得。在所謂的「墾殖社會」（settler society），由發現、征服、開發、到同化的過程中，墾殖者的國家往往以原住民族的社會是無主之地，來合理化對於原住民族主權的攫取；歷經墾殖者的巧取豪奪，原住民族逐漸喪失傳統所擁有的土地，儼然是陷於主權國家架構之下、動彈不得的民族（entrapped nation）。⁶³由此我們更能夠理解不論是早期的掠奪到後面簽訂合約交易土地，往往都不是符合現在人權、族群權益、具正當性的方式獲得原住民土地。

具體事例如「1975年，國際法院在『西撒哈拉』咨詢意見中，提出凡是由部落或有社會及政治組織人民所居住之地，均不具『無主地』之性質，認為西班牙取得西撒哈拉之主權，不是先佔，而是與當地酋長締結協定所得。」⁶⁴無主地先佔後發展為與當地酋長或是首領締結協定取得土地所有權變成之後殖民者取得原住民土地的正當性來源之一，而這邊的正當性的意義，是單對於殖民者而言的正當性，而非針對世居於該土地的原住民。

如果要討論土地主權就要先從這些乘著船艦航海搜尋延伸疆域的肇始，而「無主地先佔」是最先揭櫫原民土地流失的源頭行為，因為不管在何種意義上，蘭嶼成為歷代政權下的當然疆域是一直尚未被清楚解釋過的謎。

（二）蘭嶼屬於誰？

在這個事件裡面，一般民眾的觀感是「被國家法律侵犯（到土地擁有權、

⁶³ 施正峰，原住民的主權，國家發展研究，第六期第二卷，頁122，2007年6月。

⁶⁴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97%A0%E4%B8%BB%E5%9C%B0>（最後瀏覽日期：2021/06/15）

土地治理權)」，如同上一章提及抗爭時村落民眾在瓦楞紙上抗議所寫的：

「我們在島嶼上的時候，還不知道中華民國在哪裡？」蘭嶼究竟是不是可以算作為附屬於台灣的離島其實是可以被質疑的，這種提問雖然不免會被視作主權自助餐之行為，但是趨吉避凶乃為人性中理所當然的選擇，究竟哪一個文獻或是理論曾經試著去說服島上的人接受蘭嶼理所當然就是隸屬在臺灣島的版圖之中，筆者試著尋找脈絡時就發現曾有文字記錄，島上耆老對於自己的來源很確認是源自於菲律賓巴丹島（Batanes）。這數十年來蘭嶼與巴丹島的官方以及民間交流甚是頻繁，島上居民對於起源的追求以及連結比起與台灣島在情感上更為主動友善，全源於對於自己起源的探求、對方對於蘭嶼島的平等對待及可能的遠古血脈的連結。

所以以達悟的價值觀和立場試圖解釋「正當性」這個詞彙時，其實與我們達悟所認為「自己本該有權利去管理自己疆界內的事物」的觀念，所謂疆界在島上就是個村落的邊界，在傳統上我們並不會去干涉別的村落的事務，除非是兩個部落之間對於邊界有所爭議，這樣的衝突才會需要跨及兩村落要去達成共識與協議。我們達悟人對自己村落的事務有統治管理的正當性都是由此種信念而來，所以對於中華民國在蘭嶼的統治其實非常違背我們的傳統價值觀，因為他並不屬於我們這個村落，但是卻插手部落的事物。再來，以我們的文化脈絡以及實際操作，把蘭嶼統一成一個鄉，由島上最高行政機關——蘭嶼鄉公所來作統一管理的制度是非常不自然的，以這種體制來運作勢必會遇到不可逆的衝突發生。

二、從傳統慣習看法律的正當性基礎

傳統慣習在現今最必要之急是無法處理現代化的新興爭議，達悟最多土地爭議也是產生於此，例如七號地事件，當 iranmeylek 村民用農耕的方式宣誓他們擁有該土地的所有權時，國家的法律規範是沒有這樣的認知的；或是當外資與當地人合作租用土地做生意時，不論達悟的傳統慣習還是中華民國法律規範中都沒有明確法條或是規定作為參照依據，以致於當爭議發生時，變得雙方各執一詞，卻沒有中立的、或是雙方都可以信服的規範可以處理。

代表 C：台灣的法律跟蘭嶼的法律，我們是口傳，我們老人家沒有文字，我們家的案例，我家祖傳的房子，蓋國宅之後我們佔到隔壁一半的地，但是我爸爸家被打掉，去幫忙爭，所以原本祖傳的地就借他，我爸去爭另一塊地，國宅給他叔叔，口頭上說，那這個是暫時給他的，但他的孩子都沒有回來，十幾年也過了，兒子回來之後，認為這個家是他的，現在這樣要不回來。年輕人沒有在遵守的。

（一）國家法律對傳統慣習的排擠

所以問題癥結點是在當達悟要主張使用自己的傳統規範時，必須要提出如何一併處理現在新興的土地爭議問題，傳統慣習的未明文化一直是讓它無法與中華民國法律競爭的原因之一，當要新增或是調整規範時沒有明確平台跟標準可以讓它與時俱進、並且利用文字來呈現出現狀與變化，沒跟著時代改變的規範終將因不被使用漸漸被排除，但這個狀況之中，傳統慣習是被迫退出舞台的，即便這個地方的人還相信著自己的規範仍是適用，但是卻像在七號地事件的情境下被奪去它在當地的地位，只因它被行政機關貼上無實際效力的地方規範，被迫讓位給國家法律。

而被達悟人緊緊抓住的傳統慣習是在面對國家法的壓迫時所僅有的救命護身符，法律多元在這邊提供了少數族群、附屬團體或是若是在面對國家法的強制及壟斷時可能是最後一個可以提出來保護自己的主張。甚至同時造成質疑國家法的力量，進而使國家法律可以因此動搖甚至被改變。七號地事件的落幕並不是此類糾紛中的最後一例，國家的法律、命令或是其他政策已經用更難以察覺的方式去影響當地那些具影響力的政治人物，互相改變雙方規範及法律本質的現象正默默延續著。然而互相影響、相互成就對方的選擇在蘭嶼是相當明顯的；像是台東縣政府提議民宿就地合法化，不以台灣本島的民宿業者相關規範約束蘭嶼民宿業者就是其中的一個例子。許多糾紛都不是突發的，而是在此環境之中唯有識得整體脈絡內的法律多元才可能觸及最基礎的問題核心，也就是一地多法的情形要怎麼相互融合、截長補短，歸結出因地制宜又符合時宜的法

律才是蘭嶼當地對於當政者的所應追逐的目標。

(二) 合法正當性的抉擇——信念的投射

當達悟人對於中華民國的法律產生懷疑和困惑、覺得與自己價值觀不合時，我們在感受到現行國家制度和我們生活習慣的落差時，我們便會開始回頭尋求更符合自己價值觀和生活習慣的規範，而這正是第四章所提到的法律選購。

核心成員 L：我們為什麼一直在生氣、為什麼一直在不平衡、是我們有問題嗎？根底是外來者從來沒有善待過我們，只會想自己要做什麼，不會想說蘭嶼是達悟不是他們的，只會看到他們需要的，但是原住民有一種特質就是包容性，我們不用說你應該要知道界限，但漢人不是，沒說代表是默認。所以應該要回歸到人性心靈的品質。

嚴格來說，達悟文化中所有的習慣及知識都是在特定情境下傳教導給自己子女。⁶⁵以飛魚季作為中心，男性主要是關於海的漁獵、造船、開墾、看水源、林場、牲畜放養等生活技能；女性的部分則是田耕、織布、潮間帶海鮮貝類捕撈、家事等，這些文化習慣與知識當然也包含土地傳承以及使用土地時的技能，本文只聚焦在土地傳承。舉例來說，能製作拼板舟在傳統意義上是肯定男性成為一個達悟男人的指標，所以對於男人來說，認識及照顧自己家族的林場就是一定要學會的能力，因為木材乃拼版舟之材料，男人在青少年階段時父親便會帶兒子上山去認識自己家族所屬的林場，便在現場教導植物的分別、在山上需要遵守的禁忌規範。藉由對於製作拼板舟這一文化中的重要環結，達悟族的男人會學習到關於樹木、山林與之相關的文化。

這樣生活情境式的教導在達悟文化中是唯一可以傳承生活智慧及技能的方式，所以當以文字為基礎政權的外來者進場撕裂了原本的傳統規範，導致至今一直有因為發生糾紛時要遵守何種規範造成難以處理問題的情況發生。因此此研究者想要陳述傳統智慧產生的規範過程，遇到糾紛時其處理方式以及效力

⁶⁵ meyvawa (招魚祭) 與 meypazos (類似祭神儀式) 即為延續至今達悟族重要傳統祭儀文化，其因與該族傳統權威組織之運作有著密切關係，為認識達悟族傳統權威組織之適當切入點。

如何，包含其優點與缺點。

正當大家覺得被威脅的時候，就有聲音質疑這個政府也就是中華民國政府正在做的是合理嗎？合理並不是一般其字義而言的意思，而是，整個質疑中華民國法律在土地這部分對於蘭嶼是否可以施行規範的正當性，以筆者訪問七至八位七號地事件核心成員下來，唯一對中華民國法律施行在蘭嶼土地的正當性提出質疑的是七號地事件其中一個核心成員 C 說：

「中華民國的法律被政府拿來壓榨原住民、百姓，是他們的工具，用法律逼老百姓，不保護原住民反而拿來迫害原住民，只是執政的工具。原基法只是個假象，縣府不用，原住民最高單位原民會也不出面保護，縣府硬幹，沒有牙齒的老虎。除非是原住民自己想辦法跟政府周旋，不然原基法是沒辦法保護的。我們七號地拉高到國家、國際的高度來處理，訴諸媒體跟輿論、網路來宣傳這個事件。法律是他們的工具。」

訪談者：「我們的慣習跟中華民國法律的比較你的看法是如何？」

成員 C：「很矛盾，我們有我們的規範（土地）被硬生生用中華民國法律蓋過，我們到底要聽老人說的規劃還是中華民國的法律呢？是依蘭嶼傳統規範呢？還是國家土地法規？兩個力量在拉扯，我們會輸是因為對方強制的力量。」

訪談者：「這兩種規範哪個較為適用在島上？」

成員 C：「原則上應該用我們的傳統慣習的規範，中華民國介入才會讓問題那麼複雜。例如縣府派人來協調，問我們你們贊不贊成這是中華民國的土地？我反對，你們建立之前我們祖先就在這裡開墾，怎麼會是你們的。他就沒話講。」

訪談者：「現代的土地問題以前沒有規範又如何？」

成員 C：「我們這一代很多都破壞了以前的規範，而且我們也被

（政府）洗腦，老人家也都走了，無從問起，可能要從重新從蘭嶼各村議會再規定，不然又要用中華民國的法律。但我們自己已經變成破壞土地（搶土地）現在如果往功利的方向走，搶錢所以就搶土地來賺錢。大家應該要有遵守的規範，如果沒有，蘭嶼很快就會淪陷。」

跟成員 C 的訪談中可以看到，被訪問者觀察島上現狀是傳統慣習經過與外來文化接觸，幾十年後已經越來越淡化拘束效力的現象和趨勢，因為在島上，就算破壞了傳統慣習的規範也沒有強制力去執行罰則。因此才會讓大家越來越不在乎。

此論文想要更強調的是土地的使用規範其實就是簡化版的中華民國法律與既有規範的衝突，假設現在的達悟人完全沒有異議的使用中華民國版本的法律規範，那麼優點是標準統一，有國家公權力的強制性背書；缺點則是該中華民國的法律似乎並非完全適合當地的土地使用方法，會造成無正當性來源的疑慮。另一方面，假設讓中華民國法律一直是凌駕於當地規範的話，是否會間接造成文化快速流失的狀況？讓達悟對自己的文化結晶包含規範產生背棄的念頭，因為它並不能保障每個人的土地都是同一種規範下競爭，不安定感便會讓該族群背棄不能保護他們的規範。文化在這時候便失去其效力。加速讓該族群失去民族自性，甚至全面遺棄一直以來生活的傳統慣習，當社會失去多元性時背後便會有接踵而至的問題產生。

在七號地事件看到的法律多元其實就正如 Merry 所提出的概念，讓我們從糾紛看到國家主流法律的界限，當外來法律以強勢的方式試圖主導已有本地規範的領域（以本論文所舉的例子是土地爭議）時所會面臨的問題。在糾紛衝突產生的時候，對於規範真正的信念會顯現出來，那便是使用哪一種法律作為紛爭解決的方法。根據王曉丹對於合法正當性的解釋：政治與社會理論中的「legitimacy」（正當性），其概念意涵與法律理論截然不同，更多關注的是民眾的主觀信念（belief or faith），接受規則、機構或特定人的有權統治（the right to govern or the rightfulness to rule），而大多數人有義務遵守，當大多數個

人都持有這樣的信念，就會產生集體性的效果⁶⁶，這種信念的投射正是達悟人對於合法正當性的反映。當地居民對於強勢進入蘭嶼的國家法的反彈大到難以想像，雖然居民們似乎堅持要以當地傳統慣習作為紛爭解決的規範，但是這是否真的能夠作為消弭紛爭的方法？認清當下社會中的法律多元現象必定會讓尋找解決糾紛之道的途徑更快速一些。



⁶⁶ 王曉丹，同註 21，頁 11。

第六章 結論：蘭嶼的法律碎片

因為慣習作為傳統規範在現今社會中無強制力的特質，人們在從面對糾紛後的無所適從，漸漸變得寧可去仰賴和信任有強制力及公權力的國家規範，因此土地的紛爭發生時，紛爭解決的規則到底該何去何從，是現代達悟社會最大、也最具爭議性的急迫問題。

核心成員 S：這是我的職責，反核精神不可毀，如果發生任何狀況，我們被迫遷移到別的地方，我們要怎麼在別的地方生存？我們要怎麼想像？所以拼了老命要保護這塊土地。

這個事件中，「法」終究只是一種手段，目的是要保護特定標的，而當標的面對被威脅的危機時，人們會窮盡手邊可以使用的資源或管道來保護其特定標地。以本文所提到的七號地事件而言，土地最終是保了下來，但中間混用了不同種類的規範及方法，就像上述訪談內容，成員 S 的信念跟終極目標是保護土地，而非證明哪種規範才是最實用或是最重要的。

一、支離破碎的規範與信任

Santos 提到：「對於非官方法律架構的忽視，國家的角色在重新改革的呼召下是全球性地削弱，最終仍加廣了成文法律與實務法律的鴻溝。」⁶⁷這些都再再顯示出「國家」這個體制的缺陷。如果無法意識到自己的霸權跟專斷，將會造成它的法律在各個地方與當地人之間有越來越大的鴻溝。七號地事件不只是 iranmeylek 與國家法律的拉扯，也造成事件村落內部的分裂與不安，

訪問者：你認為這個事件在你們部落裡面造成什麼樣的問題呢？

成員 S：雖然是發生在東清，但是也許可以透過連結讓族人更團結。另外很可惜，考量很多是有些人的身份很尷尬，後面應該也可以有回顧的文章或是影像之類。會感覺到年輕一輩的覺得自己跟這個事件沒有相關，我曾經也是這個樣子，部落發生什麼事好

⁶⁷Boaventura De Sousa Santos, supra note 13, at 39.

像沒有跟我這麼有關係，我做好自己的工作就好了，七號地給我的覺醒是，我做好我的工作，我的病人我的志工去抗議，我醫好他們身軀，卻沒醫好他們的心，從那時就覺得可以在後面支持，不要在後面觀望。對蘭嶼的事情抱持這樣的心情。

非官方法律在現在制度下的地位完全是沒有被重視，像蘭嶼現在的狀況便是如此。在當地的糾紛不會以當地既有的規範當作解決標準，也不會列入考量。而這樣的漠視所可能造成的影響是——Santos 將其稱之為：巨大的斷片以及分割，全面影響了法律以及行政系統。⁶⁸他用這樣強烈的字眼來形容莫三比克的行政及法律系統，雖然是在行政及政治體系下當地規範是幾乎完全被忽視及覆蓋，但是這樣真的沒有影響嗎？體制性的侵入對於一個地方而言除了在文化上造成壓力之外，也真的會為整體社會帶來斷片及分割，也就是無法避免一次又一次雙方衝突，其實對於兩者耗損也很大，政府要處理族群正義問題，也造成兩方不能理解彼此的狀況益加嚴重，還不如真的在平等的狀態下對於問題的癥結點做釐清，以杜絕本論文的例子的狀況層出不窮。

在 Santos 的研究中，由於莫三比克被來自於殖民母國的歐陸法律文化啓發，該地面臨了結構性調整的政策，而當我們要試圖去探討中華民國在統治正當性的時候，台灣與蘭嶼之間的關係又和莫三比克與歐陸法律之間的關係不同，難以一次或是只論單一層面的切割。因為雙方已經互相依存了將近數十年的時間，蘭嶼和台灣在諸多方面已經難以分割，而蘭嶼一開始又被規劃在其政治體系經歷了漫長的歲月，可以說也許習慣了這樣的體制跟規範，只是遇到一些土地爭議問題時才會選擇拿出自己本身的規範出來護身；所以狀況一直是在持續變動，蘭嶼對於台灣的依存其實是各個層次都有的，當然包括經濟上跟法律上及其他方面，但是要討論的應該是如何理出有共識的規範標準，而非兩者真的完全切割。

而因為統治和法律所產生的「斷片」，是因為官方全面忽視地方有自己的規範形成的脈絡所造成的結果，而這樣的行為導致中華民國政府的法律在這裡

⁶⁸ *Id.* at 65.

實行的限制及不足，就像 Santos 在這一段提到的：「國家無能保證，不論是在分離或是政策行政性的均衡的滲透，因此傾向去政策化一種行政性控制以及選擇性的實踐」。在蘭嶼也發生了相同的狀況：國民政府想要用高權統治控制蘭嶼的事務，但是卻因為無視當地法律造成雙方軌道分歧無法達成一個平衡的狀況，而且仍持續延續中。

以前若村落間有土地糾紛的話是非常嚴重的事，可能會致使兩部落發生衝突甚至是戰爭，而村落裡面有需要決定的公共事務通常為部落成年男性聚集在一起討論，決定重大節日的日期、或是共同協調公共事務，並沒有所謂首領的制度或是慣習，是一個非常平權的社會，但是現代選舉制度的介入除了致使全島以村自治的政治框架逐漸瓦解，削弱各部落團結集中的力量之外，每當有依法行政的開發或是建設是沒經過當地村落的集體同意時，衝突便產生了，衝突就是達悟這個民族本質對抗中華民國政權的強制性。

而其中 Santos 提到選舉制度沒辦法維持它本身，筆者想就是這樣的狀況，民主制度並不一定能夠提供一個讓所有人都能夠接受的結果，並且讓他持續順暢的運作下去。每當鄉公所或是當地行政機構如村辦公處說自己單位依法行政時，最讓蘭嶼人好奇的是：「請問依法行政的法有經過我們當地人同意就實施了嗎？」這變成筆者或是很多蘭嶼居民很大的疑問。

如果是便民或是沒有侵害到當地人權益的政策施行時，大家都是一派和平的接納，但是當所謂依法行政的政策是侵害到當地人權益時，衝突往往是非常強烈且令人不愉悅的，因為我們會開始直接質疑這個政權在蘭嶼島上，他自己所謂的正當性去霸權式地介入、干涉、甚至是替當地人決定當地事務。這對我們民族性而言是非常不能接受的，首先，我們只管理自己的疆域內的範圍，也就是之前提到個部落自治的特性。達悟不會用自己的部落決議去決定其他部落的事物，也不會要其他部落遵守自己部落的決定；但是中華民國所通過的法律，卻會一體適用整個台灣，還有蘭嶼。對於蘭嶼人來說，一個中央政府遠在台北，而蘭嶼鄉所屬的台東縣政府也隔在一海之遙，裡面掌權的人都不曾生活在蘭嶼島上、不在同一空間場域上，卻可以單方用行政程序決定蘭嶼島上的事；這不是我們熟悉甚至是可以接受的方式，如果這樣的兩方的基礎沒有被雙方好好理

解，衝突一定會一再的發生，就像本篇論文舉的七號地事件，這不是第一件土地爭議。

Santos 在對比國家權力跟在地傳統時是很明顯站在後者的立場：「傳統性的主權，被視為一個權力的正當性來源。」⁶⁹傳統的主權之所以到目前為止是最重要的，不僅是因為它是解決糾紛而存在的，它已經成為一個民族的信念，源源長流並且維持這個地方、這個民族的秩序很長一段時間，所以其重要性不言而喻。正如本文在第五章中所提到信念、規範與正當性之間的緊密關聯。它不是僅僅停留在法規這個層次而已，而是更深層，維持一個民族延續的中心規範或是最高道德規範之所在，就像 gaga⁷⁰之於泰雅族。關於類似的想法也有村民提到，

村民 D：我們可以用自己法律來編現在的法律，蘭嶼本身是小小的族群，跟其他族群不一樣我們，我們應該要有另外自己的法律。

蘭嶼是平權的社會結構，我們會以村落共同利益作為最大的前提進行很多傳統儀式跟生活祭儀。傳統性的主權是被視為有正當性來源的權力，而那個正當性的來源正如本文中所提到的那樣，是大家從生活的積累中產出的規範結晶，存在著這個民族的依歸跟標準所在，大家都會從心底遵守的規範。只是他也提到傳統規範的侷限：「現今的狀況指向一個更廣泛的干涉，也就是特別找尋不論何時其他的當地主權是不能處理問題以及衝突。在這些合作的模式中，前述傳統以及現代正當性當權法律及政策的雙重性在非洲表面是很清楚的，特別是在地階層。」⁷¹而這些情況也適用於蘭嶼。

二、沒有正當性的國家法律

中華民國法律在達悟社會真的有合法正當性嗎？就七號地這個事件來說，並沒有。但其他場合或是其他類型的案件，卻是大致上沒有因為與蘭嶼傳統慣

⁶⁹ *Id.* at 65.

⁷⁰ gaga: 是泰雅族生活、信仰與社會體制及權力結構中的最高準則。

⁷¹ Boaventura De Sousa Santos, *supra* note 13, at 65.

習抵觸而需要被放大檢視的。所謂「正當性」這個概念，有說出其必須是對於某一政治秩序「應該」予以服從的內在信仰。此一信仰可以基於多種不同理由，基本上不外是認為該政治秩序符合自己的價值信念、或在理性判斷上是合宜適當的。當我們將這些概念放在七號地事件中加以審視、甚至是擴大範圍和層次到審視蘭嶼島上多數集體對於統治者的信念，絕對和台灣法律中那種承接自西方價值觀的現代體系是屬於不同系統的。

本研究到最後不啻是欲丟出一個很大、關於規範的新概念，並且等待對話。而所欲對話的對象是誰？當然就是與這個議題息息相關的、在島上的生活的達悟們。誠如這篇論文花了一章多的篇幅討論「正當性」時，現在的趨勢是往「正當化」討論，然而，「正當化」的內涵是變動的、是隨著某種政治實權被利用實踐所定義出來的，這個過程中可能會產生的疑慮是資源及訊息的落差會導致某些人或是議題淪落為某些體制政權的傳聲筒。

三、重新拼湊的規範版圖

本論文試圖引導島上的焦點往「產生可以解決現代土地議題的新規範」的方向思考。在中華民國體制下從法律最高位階的「憲法」、到既賦予地方權力也可箝制統御地方的「地方自治法」、與原住民相關的「原住民基本法」，還有可能會與「原住民基本法」衝突的各種土地管理辦法，我們究竟要如何在這個體制的諸多層次中找到對話的基點，又要如何與這個政權架構下的法律體系平等對話、以便討論出最適宜這的島嶼、這個民族的規範？經過前面六章論述的鋪陳，本論文其實在某種縫隙中發出一些實際聲響，而這研究想當那聲響的載體，期待聞聲的人能展開有效對話。

所以現在必須要突破的是，結合國家法律及傳統規範的另一條路徑，如何改革甚至創造一個適時當代蘭嶼的法律。基於此我認為討論正當性真的是必要之急，而且是在所有決定要用什麼規範的大前提。唯有如此，才能確立當地對於規範的想像的最大集合、也就是共識的輪廓就是什麼型態，所以當這個問題一朝沒有被解決，其實多數人是無法知道為何很多問題會一再重演——因為並沒有察覺到這個癥結點，他最終回歸到的問題中就是「中華民國政權在蘭嶼行

使權利與法規的正當性」。

但是在實務操作上要雙方平等對談，並且討論出該如何看待現在法律多元的狀況、並且理出一個合理且對當地是較有益的結論，絕對需要花費很許多精力來進行協商跟討論，過程大概也免不了唇槍舌戰甚至是激烈衝突，不過這都為了要達到最後的和平狀態、即還給達悟適當的法規的必要之過程，若不能理解問題核心所在，土地爭議亂象必定仍層出不窮，無法根治。所以政府必須試著看見政權體制的弱點及停止壓迫地方，新法律不該只是換另一種形式的霸權，而是真的在與地方對話過後深刻檢討，才能共同創造出適合現狀的規範。

因應近年來台灣本島上原住民積極與政府開創關於「原住民傳統領域劃設認定」的對話基礎下，一海之遙的達悟對於土地主權意識也逐漸高漲，在察覺自己的土地被鯨吞蠶食後，發現這個國家體制其實不是會站在蘭嶼立場為這個地方因地制宜的推行政策，而是以整體國家利益為優先，且先不論其國家利益後面的操作是否合法合情理、有沒有任何瑕疵，這些問題的答案都是當地蘭嶼人無從得知的。在過去的經驗中可以明確的知道，國家機器龐大的操作之下，地方通常是被犧牲或是隱瞞，像是更早之前的核廢料議題，蘭嶼就被迫接受了台灣本島無處放置的核電廠廢料，達悟早已在這樣的國家體系下被傷害得千瘡百孔，對於政府的行為早就不抱任何信任。因為從未在平等視角下對話、和解過，所以自然沒有對其信任的可能性，而這個政權目前也似乎無積極作為要去瞭解這個島上的文化以及民族特性及其需求。所以根據過去的經驗，雙方的同意與和解，就應該要被視為是所有事物和推行政策的最大前提。

四、結語：

發現問題只能說是第一步，而所有制度或是觀念的改變都在於能否發現「問題核心」，如果本研究能多多益善在這方面能讓讀者聚焦在「土地爭議」的本質的話，也算是藉著學術論著達到筆者想要倡議的觀念。

回到糾紛和問題的核心——土地。不論是對於哪一個民族，土地是所有財產的根本。而對達悟人而言，爭奪土地跟水源是達悟社會裡唯二會造成激烈衝突甚至造成傷亡的事由，原因是因為家族若缺乏這兩項便無法延續，所以是最

至關重要的續命基礎，只要兩家有關這兩者爭執，說什麼雙方也不會讓步。

七號地事件發生時，抗爭的鄉民是東清村的，而對立方代表公權力的行政機關—蘭嶼鄉公所內所有工作人員幾乎都同樣是達悟人。他們同樣在蘭嶼生活，並且享有相同的文化，但是他們卻分別代表的是蘭嶼傳統文化與中華民國兩個系統。在這種體制之下，造成了蘭嶼和達悟的內部分裂。同為達悟人，在這個世界中卻分屬兩個規範系統之中。很多原漢糾紛的癥結是在於對規範的理解是以為一個空間只能存有一種規範，但其實這種狀況是不符合人性的，應該要允許不同環境可以存有變異或變種規範的可能性，中華民國主權應該以達悟為核心置疑其政權本身的正當性，以符合法律多元的視角，並包容異規範的存在。

筆者對於相同文化生活背景之中，不同的規範要如何解釋感到猶豫，以至於在論述上面有點舉步維艱。與其說這篇論文是自我揭露，倒不如說藉此機會讓社會大眾理解現代原住民的樣貌已是多元、矛盾，是一種不可逆的社會發展，之前尚未解決的歷史情節到後面主流與非主流的對抗與共存，若無法意識自己在大格局下角力下的一員，則將會無法理解現在原住民發展的趨勢走向。陳張培倫也提過，對於一個早就身處且無法自外於現代社會的原住民族而言，其成員能否熟悉、應用現代社會制度運作相關知識，並將之與本身族群文化或知識進行磨合，已成為該族群是否真能保有自主發展能力的重要條件。

由於本研究的时间軸跨度很長，從一開始雄心壯志要論述蘭嶼主權並非屬於任何台灣一政權，來為當地的土地規範找一個厚實的立論基礎，但在做研究的過程中漸漸了解到，最好的解方並非是以當地慣習去完全取代中華民國法律，或是由中華民國法全面取代蘭嶼慣習，何者該取代誰的想法對於紛爭的解決並沒有完整的幫助。因為在立法的過程中，保守來說國家法其實是最大公約數的規範展現，而回過頭來看達悟現在生活方式，所謂的傳統其實已經改變，土地不再是只為做農耕之目的，而是拿來蓋民宿或是從事商業行為，遠從外來文化入侵之後問題型態就已經不同於傳統規範可以拘束的以前，現在也無法再走回頭路。仔細思考，中華民國的法律規範也有可取之處，是傳統規範可以參考，雙方應該要彼此互相學習，學習地方慣習的細緻及人性之處，也學習國家法的普及性及實用性，才是在實質上最貼合現狀的進途。



參考文獻

(1) 中文書籍

1. Henry Reynolds, 原住民族主權：對種族、國家及國族的深思，2011年3月，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2. 石忠山、全皓翔、高德義、羅國夫、楊逸翔、楊鵬穎，原住民傳統習慣之調查、整理及評估納入現行法制研究：排灣族及雅美族個案，2008年12月，行政院原民會。
3. 余光弘，雅美族，2004年7月，三民書局。
4. 余光弘、瓦歷斯·諾幹，台灣原住民史·泰雅族史篇，2002年12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5. 吳豪人，野蠻的復權：臺灣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與現代法秩序的自我救贖，2019年5月，春山出版社。
6. 施正峰，原住民族主權與國家主權，2012年12月，蘆翰出版社。
7. 陳國鈞，蘭嶼雅美族，1966年10月，中央文物供應社印行。
8. 黃旭，雅美族之住居文化及變遷，1995年5月，稻鄉出版社。
9. 戰後蘭嶼地區發展：蘭嶼指揮部等機構沿革與影響調查計畫，2020年5月，識野環境資源顧問有限公司。

(2) 中文期刊

1. 王泰升，台灣法律史上的原住民族：作為特殊的人群、地域與法文化
台大法學叢書，第44卷4期，頁1639-1704，2015年12月。
2. 王泰升，從法學與國家法中看見原住民法律，政大法學評論，第134期，頁1-46，2013年9月。
3. 王曉丹，法意識探索：關係自我的情感衡平，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第67期，頁103-159，2018年12月。
4. 王曉丹，理解法律多元：行動者視角地分析框架，月旦法學，第318期，2021年11月。
5. 林子新，非正當性支配：韋伯論城市國家與現代國家之正當性基礎，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第43期，頁117-179，2012年12月。
6. 蔡志偉，從客體到主體：臺灣原住民族法制與權利的發展，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40卷S期，2011年10月。

7. 施正鋒，原住民族的主權，國家發展研究，第 6 卷第 2 期，頁 119-154，2007 年 6 月。
8. 陳張培倫，族群發展導向積極賦權行動與原住民族，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第 47 期，頁 1-64，2014 年 12 月。
9. 詹順貴，發展主義下的土地掠奪與國土治理—從台東美麗灣案談起，台灣原住民族法學，第 1 卷第 1 期，頁 67-76，2016 年 7 月。
10. 蔡志偉 AWI MONA，民族法主體之建立：臺灣原住民族自治之視角，臺灣原住民族法學，第 1 卷第 1 期，頁 77-86，2016 年 7 月。
11. 劉名峰，現代的正當性理念型：兩種建構模式及一個共同的未來？臺灣社會學會年會暨國科會專題研究成果發表會，頁 1-31，2012 年 11 月。
12. 鄭祖邦，韋伯的政治社會學：對「民族國家」與「支配」的分析，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第 16 期，頁 153-205，2006 年 3 月。

(3) 英文書籍

1. Hooker, M. B. 1975. *Legal Pluralism: An Introduction to Colonial and Neo-Colonial Law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2. Moore, Sally Falk 1986a. *Social Facts and Fabrications: Customary Law on Kilimanjaro, 1880-198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3. Snyder, Francis G. 1981a. *Capitalism and Legal Change: An African Transformation*.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4) 英文期刊

1. Benda-Beckmann, Keebet von. 1981. Forum Shopping and Shopping Forums — Dispute Processing in a Minangkabau Village in West Sumatra. 19 *Journal of Legal Pluralism*. Pp117-159.
2. Diamond, Stanley. 1973. The Rule of Law versus the Order of Custom, in Donald Black and Maureen Mileski (eds.),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Law*, New York: Seminar Press, Pp. 318-344. Reprinted from (1971) 38 *Social Research* 42.
3. Griffith, John. 1986a. What Is Legal Pluralism? 24 *Journal of Legal Pluralism* 1.Pp. 1-55.
4. Macaulay, Stewart. 1986. Private Government. *Disputes Processing Research Program Working Paper* 1983-86. Madison, Wis.: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Law

School. Reprinted in (1986) *Law & Social Science*, ed. by Leon Lipson and Stanton Wheeler.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5. Merry, Sally Engle. 1988. Legal Pluralism. *Law & Society Review*. Vol. 22, No. 5. Pp.869-896.
6. Santos, Boaventura De Sousa. 2006. The Heterogeneous State and Legal Pluralism in Mozambique. *Law & Society Review*, Vol. 40, No.1. Pp. 16-24

(5) 網路媒體資源

1. 新頭殼 (2013 年 6 月 24 日) 「為廠商動用警察權，蘭嶼部落北上抗議」
<https://newtalk.tw/news/view/2013-06-24/37565>，最後參考日期:2017 年 4 月 5 日
2. 公共電視——我們的島第 713 集 (2013 年 6 月 27 日) 「誰的東清七號地」
<https://ourisland.pts.org.tw/content/613> 最後參考日期:2020 年 2 月 5 日
3. 上下游，New & Market (2013 年 6 月 22 日) 「蘭嶼東清七號地違法開發事件說明」
<https://www.newsmarket.com.tw/blog/51002/> 最後參考日期:2017 年 12 月 12 日
4. 文化種籽 (2014 年 10 月 15 日) 「當蘭嶼遇上特定區：談未來發展，蘭嶼的觀光文化題」
https://cultureintaiwan.blogspot.com/2014/09/blog-post_17.html 最後參考日期:2018 年 4 月 10 日
5. 東清七號地自救會臉書粉絲頁
<https://www.facebook.com/lanyuhope> 2016 年 2 月
6. 維基百科：中度天秤颱風 (截取對蘭嶼的影響及災害) (2012 年)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9%A2%B1%E9%A2%A8%E5%A4%A9%E7%A7%A4_\(2012%E5%B9%B4\)](https://zh.wikipedia.org/wiki/%E9%A2%B1%E9%A2%A8%E5%A4%A9%E7%A7%A4_(2012%E5%B9%B4)) 最後參考日期:2015 年 2 月 20 日
7. 維基百科：無主地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97%A0%E4%B8%BB%E5%9C%B0> (最後參考日期:2021 年 06 月 15 日)
8. 原住民電視台：原地發聲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Dv17b0L9UXk&fbclid=IwAR1VdEsE3Pmy6i6CEISJEJzba.jpjYwW-7N8Z-gD35QV47tTyxqeJbWV860o>
9. 上下游，News & Market (2014 年 9 月 28 日) 特定區計劃的隱憂：蘭嶼島

上恐蓋工廠、飯店 (2/8)

<https://www.newsmarket.com.tw/blog/57883/> 最後參考日期：2021 年 5 月 12 日

10. 新頭殼 (2014 年 9 月 21 日) 「蘭嶼專題／土地權屬界定，傳統、官方兩歧路」

<https://newtalk.tw/news/view/2014-09-21/51658> 最後參考日期:2015 年 3 月 12 日

